

股票代码：002517

股票简称：泰亚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确认。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浙江欢瑞、中达珠宝、阳光盛和、大华投资、光线传媒、文化产业基金、金融发展、金色未来、博润创业、宿迁华元、宁波睿思、杉联创投、耘杉创投、中原报业、包头龙邦、东海创新、北京泓创、掌趣科技、海通开元、锦绣中原、南京顺拓、钟君艳、钟金章、陈援、陈平、王贤民、施建平、何晟铭、毛攀锋、李忠良、李水芳、曾嘉、杜淳、杨幂、邓细兵、江新光、谭新国、姜鸿、赵玉娜、赵雁、王程程、吴丽、刘奇志、杨乐乐、闫炎、李元宁、吴明夏、唐富文、张儒群、孙耀琦、贾士凯、刘颖、李易峰、贾乃亮、赵丽、董可妍、梁振华、胡万喜、薛美娟、顾裕红、赵玉章等61个欢瑞世纪股东就其对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交易对方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	5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6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数量.....	6
四、锁定期安排.....	7
五、业绩补偿及承诺.....	9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0
八、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12
九、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12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2
重大风险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3
二、本次交易被证监会实质认定为借壳上市而未获审核通过的风险.....	13
三、审批风险.....	13
四、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14
五、拟注入资产估值风险.....	14
六、盈利预测实现风险.....	14
七、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风险.....	14
八、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15
九、拟注入资产所在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15
十、拟注入资产的经营风险.....	16
十一、拟注入资产的财务风险.....	18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散风险.....	20
释义	21
第一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4
一、公司基本情况.....	24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4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8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28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第二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1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概况.....	31
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31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71
四、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71
第三节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7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74

第四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7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5
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75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2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3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3
六、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85
七、其他事项.....	85
第五节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6
一、置出资产的情况.....	86
二、拟注入资产的情况.....	89
三、标的资产预估情况.....	127
四、标的资产本次评估情况与最近三年评估差异说明.....	146
第六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7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47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47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47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48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49
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51
七、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影响.....	151
第七节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152
一、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批准.....	152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52
第八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60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160
二、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160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16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及补偿.....	161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161
六、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161
第九节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62
一、独立董事意见.....	162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63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164
一、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164
二、关于公司股票是否异动的说明.....	165
三、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66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167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168
第十一节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169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2014年7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拟以所持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所持的欢瑞世纪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欢瑞世纪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上市公司向林松柏发行股份募集2.2亿元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拟置出资产由林清波及丁昆明以3,0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向欢瑞世纪全体股东购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由鞋底的生产与销售转变为影视剧制作发行及相关衍生业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优化和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

1、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及拟置出资产转让四部分，具体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上市公司将所持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所持的欢瑞世纪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70,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欢瑞世纪100%股权评估值与拟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拟由上市公司向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中，上市公司以2.2亿元现金购买钟君艳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的等值部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欢瑞世纪剩余股权。欢瑞世纪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273,800万

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3）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林松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2.2亿元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95元/股。

（4）拟置出资产转让：泰亚股份现有股东林清波及丁昆明向欢瑞世纪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欢瑞世纪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3,0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欢瑞世纪全体股东以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

前述四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四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参见本预案“第四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本次重组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浙江欢瑞、陈援、钟君艳等欢瑞世纪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林松柏。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及拟注入资产的作价将由交易各方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相关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预估值为70,000万元，拟注入资产欢瑞世纪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73,800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泰亚股份向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

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95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泰亚股份拟向林松柏发行股份募集2.2亿元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95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约为273,800万元，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70,000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7.95元/股，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购买拟注入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发行数量} &= \frac{\text{拟注入资产定价} - \text{拟置出资产定价} - \text{现金对价}}{\text{发行价格}} \\ &= \frac{273,800 - 70,000 - 22,000}{7.95} = 22,867.92 \text{万股} \end{aligned}$$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计算如下：

$$\text{发行数量} = \frac{\text{募集配套资金金额}}{\text{发行价格}} = \frac{22,000}{7.95} = 2,767.30 \text{万股}$$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欢瑞世纪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欢瑞世纪股东，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起，至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不进行转让。兹后，解锁按照如下安排进行：

（1）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0%；

（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次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

（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第三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剩余未解禁股份解除锁定。

3、除1、2项规定之外的其他欢瑞世纪股东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起，至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不进行转让。兹后，解锁按照如下安排进行：

（1）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其未参与业绩对赌的部分，即其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3（66.67%）部分解除锁定；

（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73%；

（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次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

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83%；

(4)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第三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剩余未解禁股份解除锁定。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林松柏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现金收购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以2.2亿元向钟君艳购买其所持欢瑞世纪股权等值部分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分阶段进行支付，其中完成承诺期首年利润承诺后支付20%；完成承诺期次年利润承诺后支付30%；剩余50%于完成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支付。涉及以现金对价支付利润补偿，详见本预案“第四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五）盈利预测补偿”。

五、业绩补偿及承诺

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共同承诺，欢瑞世纪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500万元、22,700万元、29,500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000万元、20,658万元及27,071万元。如《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中预测的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的预测净利润高于上述承诺利润，则将在补充协议中对承诺利润进行补充约定，确保承诺期内的承诺利润不低于预测净利润。

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预案“第四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五）盈利预测补偿”。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置出上市公司现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20,091.26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34,839.03的57.67%；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为273,8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84,506.17万元的324.00%，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5,289.40万元的419.36%，且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总资产与交易 价格孰高	占比	净资产与交易 价格孰高	占比
欢瑞世纪	20,091.26	57.67%	273,800.00	324.00%	273,800.00	419.36%
泰亚股份	34,839.03		84,506.17		65,289.40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向林诗奕、林松柏父子之外的无关联第三方购买资产

2014年3月12日，泰亚股份原控股股东泰亚国际与境内自然人林诗奕、林建国、林健康、林清波、丁昆明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向前述五名自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泰亚股份9,400万股股份，其中林诗奕受让3,400万股，丁昆明受让2,000万股，林清波受让1,600万股，林健康受让1,400万股，林建国受让1,000万股。在此次股份转让前，泰亚国际为泰亚股份的控股股东，林祥伟、王燕娥夫妇为泰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次股份转让后，林诗奕持有泰亚股份19.23%的股份，为泰亚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泰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0.18%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泰亚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林诗奕之父林松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泰亚投资与林诗奕为一致行动人。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林松柏、林诗奕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泰亚股份的股份合计达29.41%，为泰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林松柏、林诗奕父子为此次股份转让的上市公司收购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欢瑞世纪控股股东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泰亚股份的股份比例合计约为 13.33%。根据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欢瑞世纪各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与泰亚股份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泰亚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时，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包括欢瑞世纪其他股东、泰亚股份现有股东在内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欢瑞世纪全体股东与泰亚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向收购人林诗奕、林松柏父子之外的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林诗奕、林松柏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泰亚股份的股份比例合计达29.41%，为泰亚股份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欢瑞世纪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泰亚股份的股份比例合计约13.33%，林诗奕、林松柏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泰亚股份的股份比例合计约18.39%，林诗奕、林松柏父子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欢瑞世纪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林松柏、林诗奕父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对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泰亚股份的股票进行减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泰亚股份现有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松柏、林诗奕父子及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提议泰亚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增加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至9名，在现有董事会7名董事成员不变的基础上，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人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将不会发生重大变更。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泰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泰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松柏、林诗奕父子。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泰亚股份拟向林松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2.2亿元的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钟君艳、浙江欢瑞、陈援、钟金章、陈平作为一致行动人及文化产业基金将成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林清波、丁昆明为本次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在相关决策程序时需回避表决。

九、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全部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编制等相关工作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还须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完善后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须由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相关议案须非关联股东表决并获通过；
- (3) 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可能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低于2014年承诺净利润1.75亿元，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证监会实质认定为借壳上市而未获审核通过的风险

目前，证监会对借壳上市审核严格执行IPO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招商证券和天元律师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认为不构成借壳上市，理由详见“重大事项提示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但是在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认定为借壳上市而未获审核通过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审批风险

2014年7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待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五、拟注入资产估值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为预估值，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出具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此外，本次对于拟注入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结论。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关注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六、盈利预测实现风险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和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进行审核，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盈利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拟注入资产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尽管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七、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风险

《资产置换及购买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锁定承诺函》明确约定了欢瑞

世纪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及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方案。如欢瑞世纪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交易对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陈援、钟君艳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八、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拟注入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同时，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不能较好的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拟注入资产所在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转型成为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公司。电视剧行业从制作机构的经营资质管理到电视剧的题材立项、内容审查、发行许可等方面都要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管。国家广电总局对电视剧行业实施经营资质管理，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且制作电视剧需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电视剧摄制完成后，还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政府对电视剧产业的监管还体现在对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调控管理上，由于电视台播出内容具有重大的导向作用，政府会不定期出台相关规定对电视台播出内容进行调控。

面对相关主管部门对电视剧行业的各项监管措施，一方面，对于公司而言，如果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电视剧制作过程中未能严格把握好政策导向，违

反了行业政策或相关监管规定，可能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甚至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的风险；另一方面，对于公司制作的电视剧产品而言，如果未能及时把握政策导向进行拍摄和发行，可能在备案公示阶段存在项目未获备案的风险，拍摄出的电视剧作品也可能存在未获内容审查通过、无法获得发行许可证的风险，甚至已发行的电视剧，也存在因政策导向的变化而无法播出或被勒令停止播放的可能性，将导致公司无法收回制作成本，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风险。

虽然根据既往经验，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均严格按照政策导向进行电视剧业务经营，精准把握发行时机，但是仍存在因严格的行业监管和政策导向变化而发生电视剧制作成本无法收回或受到监管处罚的可能性。

十、拟注入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电视剧制作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国内物价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各制作机构对优秀主创人员争夺的不断加剧，导致电视剧制作成本不断攀升。在电视剧的交易市场上，电视台有较大的话语权，除少数精品剧目外，大部分电视剧很难获得理想的发行价格。同时，网络新媒体、音像及其他衍生产品收入的新型收入模式仍处于起步阶段。尽管各电视台为打造“精品电视剧播出平台”抢购精品电视剧带动了电视剧发行价格上涨，但如标的公司电视剧的制作成本继续攀升而发行价格不能获得同比上涨，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存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持有《制作许可证》的机构已达七千余家，其中，部分实力雄厚的影视制作企业已具备了年产数百集的电视剧投资制作规模，且大多为可以在卫星频道黄金时段播出的高质量电视剧，作品畅销盈利能力较强；而大量小型影视制作企业一年甚至几年都难以投资制作完成一部电视剧。在此过程中，各制作机构为保持并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掌控更多的行业资源，会进行更加激烈的市场争夺。细分市场供求的不平衡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扩大企业之间的实力差距，中小规模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将被逐步淘汰出局，能够形成较大产能的大型电视剧制作机构将逐步成为电视剧制作市场的主导，市场竞争风险也因此增大。

尽管标的公司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强大的制作能力，在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但仍然会面临来自其他制作机构尤其是已登陆国内外资本市场的制作机构的挑战。

（三）新媒体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性风险

随着“三网融合”和互联网播放技术的发展，通过网络平台获取影视剧内容作为一种新的观看方式，在居民生活中已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3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3年底，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为4.28亿人，在网民中的渗透率约为69.34%。与2012年相比，网络视频用户人数增长5,637万人，增长率为15.16%。对于电视剧业务，新媒体市场正逐渐成为除电视台外电视剧的另一重要销售渠道。

但新媒体作为新的播出平台，其资金状况、盈利能力是否能够持续承受迅速攀升的电视剧网络版权交易成本，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新媒体市场的繁荣状况无法持续，则会对标的公司电视剧的销售价格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影视剧目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作为文化产品的一种，缺乏外在的客观质量检测标准，检验影视剧质量的方式为市场的接受程度，体现为影视剧发行后的收视率或票房收入。因此，行业内企业很难准确预测作品适销性，难以确保影视剧作品一定能得到市场的认可。

标的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十分注重对作品适销性的把握，从立项阶段开始就结合价值取向、观众的审美情趣孕育剧本，在拍摄和发行阶段全程统筹，以保障作品符合公司的预期。同时，标的公司根据不同地域市场的需求，有计划地将产品投入市场。但市场的接受程度与观众的主观喜好与价值判断紧密相关，观众会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自身偏好选择影视剧，并且观众自身的生活经验与自身偏好也处于不断变动的过程中，如标的公司无法及时、完全地把握观众的主观喜好与价值判断，可能造成制作完成的影视剧适销性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五）专业人才及管理人才的短缺风险

影视剧作品的摄制须组建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像部门、录音部门和美术部门等构成的剧组，各部门核心岗位只有具备相当专业知识和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

人士方能胜任。在影视剧作品摄制所需的诸多资源中，专业人才是核心因素之一。目前影视制作企业数量众多，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

尽管标的公司经过近几年持续的人才培养，在各核心业务环节均已形成了与制作能力相匹配的各类专业人才和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但是，在影视行业整体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对优质专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标的公司发展过程中在内部人才管理和外部人才整合方面存在一定的压力和挑战。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对自身人员团队形成有效的管理、建立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或者不能持续聚集并高效整合优秀编剧、导演、演员等关键内部及外部资源，将对公司电视剧题材的筛选、投拍计划的顺利执行和预期发行效果造成不利影响，进而有可能造成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六）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电视剧拍摄制作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使用他人的智力成果，比如将他人小说改编为剧本、使用他人创作的音乐作为影视剧插曲等，因此电视剧作品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纠纷，标的公司已尽可能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或者与相关合作单位或个人就相应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如果存在原权利人自身的权利存在瑕疵，标的公司即使获得了其许可或进行了约定也仍然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尽管标的公司未发生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但仍然不排除未来上市公司在投资制作电视剧过程中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并引起法律诉讼等情形的可能。

十一、拟注入资产的财务风险

（一）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相关风险

电视剧企业单部电视剧的成本结转往往存在跨期情形，根据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和行业普遍做法，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销售成本。这种核算方法不会对各期销售收入的确认产生影响，但会对销售成本的结转产生影响，且销售成本结转的准确性主要取决于销售收入预测的准确性。

尽管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数据显示，基本完成首轮发行的电视剧收入预测的总体准确率较高，但仍然存在因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

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总收入与实际总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可能，从而可能降低各期成本结转的准确性。虽然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收入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结转率，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净利润的波动。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大，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这主要是由电视剧行业的特点决定的。由于电视剧行业的特点，电视剧销售收入是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同时满足完成母带交付、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条件时予以确认，而应收账款的回收则通常在电视剧播出完毕后一定时间内收款比例较高，电视剧销售的总体回款周期较长，回款速度较慢，这使得标的公司资金管理难度加大和资金短缺风险增加。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力度、加快资金回笼以及尽量实现电视剧预收款等方式来平滑应收账款变化带来的资金波动。此外，标的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及主流视频网站，普遍信用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期此种状况将继续存在，这一方面将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可能提升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出现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存货账面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标的公司存货主要由处于拍摄制作阶段的在产品以及取得发行许可证尚未结转完成本的库存商品构成，在产品在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结转入库存商品，而库存商品则根据电视剧的销售情况结转成本。

标的公司存货占比较高符合电视剧行业的普遍特征。作为电视剧制作企业，自有固定资产较少，电视剧生产过程中投入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置景、后期制作和各类耗材等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租赁器材、道具、设施和场景等，该等资金投入随着拍摄进度逐步结转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即成为存货，因此电视剧制作企业的连续生产就是资金和存货的不断转换，只要在正常持续生产的经营状况下，存货必然成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虽然符合行业特点，标的公司亦通过各种措施尽可能降低产品适销性风险，但

是存货仍面临因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市场需求变化而引致的销售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造成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散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林松柏父子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合计约 18.39%；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合计约 13.33%；文化产业基金、中达珠宝、光线传媒、掌趣科技、东海创新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分别约 6.12%、4.13%、3.09%、2.75%、2.4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均无单一股东或一致行动人持股 30% 以上。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控制权发生变更，从而会给公司主营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但是，公司由持股比例相对较大的专业投资者及行业投资者参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有利于公司在重大决策方面更好的听取专业意见，减少公司决策发生错误的机会。

释义

本预案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泰亚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欢瑞世纪全体股东、交易对方	指	浙江欢瑞、中达珠宝、阳光盛和、大华投资、光线传媒、文化产业基金、金融发展、金色未来、博润创业、宿迁华元、宁波睿思、杉联创投、耘杉创投、中原报业、包头龙邦、东海创新、北京泓创、掌趣科技、海通开元、锦绣中原和南京顺拓等 21 家机构股东以及钟君艳、钟金章、陈援、陈平、王贤民、施建平、何晟铭、毛攀锋、李忠良、李水芳、曾嘉、杜淳、杨幂、邓细兵、江新光、谭新国、姜鸿、赵玉娜、赵雁、王程程、吴丽、刘奇志、杨乐乐、闫炎、李元宁、吴明夏、唐富文、张儒群、孙耀琦、贾士凯、刘颖、李易峰、贾乃亮、赵丽、董可妍、梁振华、胡万喜、薛美娟、顾裕红、赵玉章等 40 名自然人股东，共 61 名股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欢瑞世纪 100% 股份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本公司拟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标的公司、欢瑞世纪	指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陈援、钟君艳、钟金章、陈平和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欢瑞	指	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达珠宝	指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盛和	指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华投资	指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线传媒	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基金	指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融发展	指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色未来	指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博润	指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宿迁华元	指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睿思	指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杉联创投	指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耘杉创投	指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原报业	指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包头龙邦	指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创新	指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泓创	指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掌趣科技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锦绣中原	指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顺拓	指	南京顺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亚国际	指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泰亚投资	指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泰亚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资产置换及购买协议》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
《置出资产转让协议》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置出资产转让协议
《锁定承诺函》	指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
承诺净利润	指	欢瑞世纪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500万元、22,700万元及29,500万元
承诺扣非净利润	指	欢瑞世纪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000万元、20,658万元及27,071万元
承诺期间	指	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广电总局、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备忘录17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事项》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Taiya Shoes Co., Ltd.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47314

注册资本：17,6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祥加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517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

邮政编码：362000

电话号码：0595-22498599

传真号码：0595-22499000

公司网址：www.taiya.hk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鞋及鞋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泰亚股份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1、公司的设立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经泉州市对外经济

贸易委员会于1999年11月29日以泉外经贸资[1999]283号文批准，由香港泰亚国际贸易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1,050万港元，投资总额为1,500万港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种鞋及鞋材。2002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50万港元。

2、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3日，公司原股东香港泰亚国际贸易公司与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85%股权转让给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9年3月2日，与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转让给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2009年3月25日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92.50	85.00
2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7.50	15.00
合计		3,050.00	100

3、2009年股份制改革及增资

2009年6月5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9]130号文《关于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改制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福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的截止200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84,202,401.78元中的60,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合成等额股份6,000万股，余额人民币24,202,401.78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年8月31日，公司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7日，公司股本总额由6,000万股增至6,630万股，增加部分由新投资者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009年12月10日，公司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0	76.92
2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	13.58
3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630	9.50

合计	6,630	100.00
----	-------	--------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4号文核准，公司201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0万股（每股面值1元）。首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770万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9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泰亚股份”，股票代码“002517”。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8月6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外资[2012]218号文《福建省对外贸易合作厅关于同意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总额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由88,400,000股增加至176,800,000股，并于2012年10月23日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泰亚国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泰亚国际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本次减持后，泰亚国际持有公司股份9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7%。

4、泰亚国际股份转让

2014年3月1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泰亚国际与境内自然人林诗奕、林建国、林健康、林清波、丁昆明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泰亚国际将其持有的34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林诗奕，剩余的6000万公司股份转让给林建国等其他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亚国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林诗奕持有3400万股，占泰亚股份总股本的19.2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00	53.17	-	-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	10.18	1,800	10.18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1,160	6.56	1,160	6.56
林诗奕	-		3,400	19.23
其他协议受让股份的数个股东	-		6,000	33.94
公众股东	5,320	30.09	5,320	30.09
合计	17,680	100	17,680	100

本次股权变更前，泰亚国际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泰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0.18%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林诗奕之父林松柏持有泰亚投资50%的股权，为泰亚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泰亚国际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林松柏、林诗奕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达29.41%，为泰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林诗奕	3,400	19.23	0
2	泰亚投资	1,800	10.18	0
3	丁昆明	2,000	11.31	0
4	林清波	1,600	9.05	0
5	林健康	1,400	7.92	0
6	天富投资	1,160	6.56	0
7	林建国	1,000	5.66	0
8	薛君秀	97.48	0.55	0
9	张新安	72.84	0.41	0
10	朱世雄	66.85	0.36	0
	合计	12,597.17	71.25	0

注：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林诗奕和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松柏为父子关系。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所在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制鞋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各种鞋及鞋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公司产品的主要注册商标为“泰亚”，主要产品系各类运动鞋鞋底及休闲鞋鞋底，包括EVA鞋底、PH鞋底及其他鞋底。

公司近三年主营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制造业	31,139.09	32,706.95	39,146.74	24,710.01	25,504.45	30,531.93
批发和零售业	3,663.07	1,157.01	19.83	2,267.18	705.33	9.30
合计	34,802.16	33,863.96	39,166.57	26,977.19	26,209.78	30,541.23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除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未发生重大重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84,506.17	69,176.23	63,420.56
负债总额	19,216.76	4,344.66	3,394.71
股东权益	65,289.40	64,831.57	60,025.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5,289.40	64,831.57	60,025.84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34,839.03	33,928.42	39,215.70
营业利润	555.54	3,004.17	4,906.56
利润总额	822.59	8,646.39	5,346.71
净利润	457.84	6,573.73	3,96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84	6,573.73	3,96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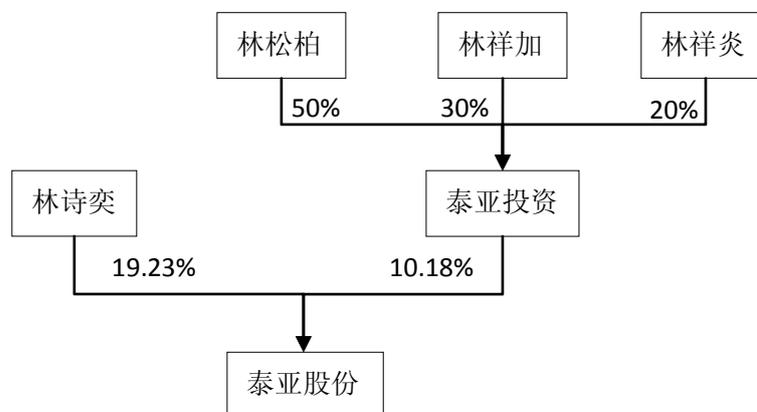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23	7,682.79	-3,33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7.95	-17,022.51	-2,55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75	-1,757.20	-2,74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69.97	-11,096.92	-8,639.62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一）控股股东情况

姓名：林诗奕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50582198808*****

住所：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桂西路 167 号

通讯地址：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桂西路 167 号

联系方式：0592-552 71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松柏父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林松柏通过泰亚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800万股。

林松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5821962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晋江市政协委员，196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晋江青阳糖厂技术员、晋江桂林服装厂厂长，自2000年至今任泰亚股份总经理。

泰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荣街18号2号厂房第4层

法定代表人：林祥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2月26日

经营期限：2009年2月26日至2039年2月2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号码：350500100047424

税务登记证号：350500685067960

主要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对金融业、制造业、商贸业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二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欢瑞世纪的全体股东，即浙江欢瑞、中达珠宝、阳光盛和、大华投资、光线传媒、文化产业基金、金融发展、金色未来、博润创业、宿迁华元、宁波睿思、杉联创投、耘杉创投、中原报业、包头龙邦、东海创新、北京泓创、掌趣科技、海通开元、锦绣中原和南京顺拓等 21 家机构股东以及钟君艳、钟金章、陈援、陈平、王贤民、施建平、何晟铭、毛攀锋、李忠良、李水芳、曾嘉、杜淳、杨幂、邓细兵、江新光、谭新国、姜鸿、赵玉娜、赵雁、王程程、吴丽、刘奇志、杨乐乐、闫炎、李元宁、吴明夏、唐富文、张儒群、孙耀琦、贾士凯、刘颖、李易峰、贾乃亮、赵丽、董可妍、梁振华、胡万喜、薛美娟、顾裕红、赵玉章等 40 名自然人股东，共 61 名股东。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林松柏。

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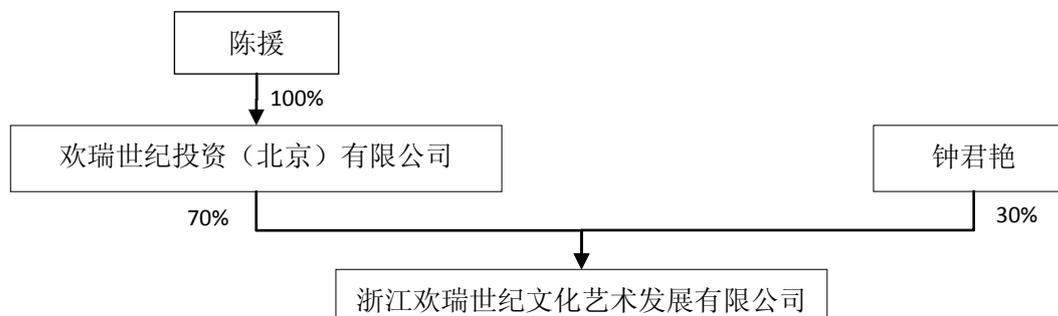
（一）浙江欢瑞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118367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0 号华荣时代大厦 190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援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翻译，庆典服务，礼仪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批发、零售；玩具，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20日至2030年4月19日

2、产权控制关系



3、除欢瑞世纪外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欢悦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0.00	诸暨市	旅游景区建设等

4、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浙江欢瑞无实际生产经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762,620.91	214,562,015.78	200,075,753.44
负债总额	60,000,296.80	180,508,405.87	178,650,832.99
所有者权益	36,762,324.11	34,053,609.91	21,424,920.45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712,683.04	
利润总额	-2,377,136.38	-2,708,714.20	-12,628,689.46
净利润	-2,377,136.38	-2,708,714.20	-12,628,689.4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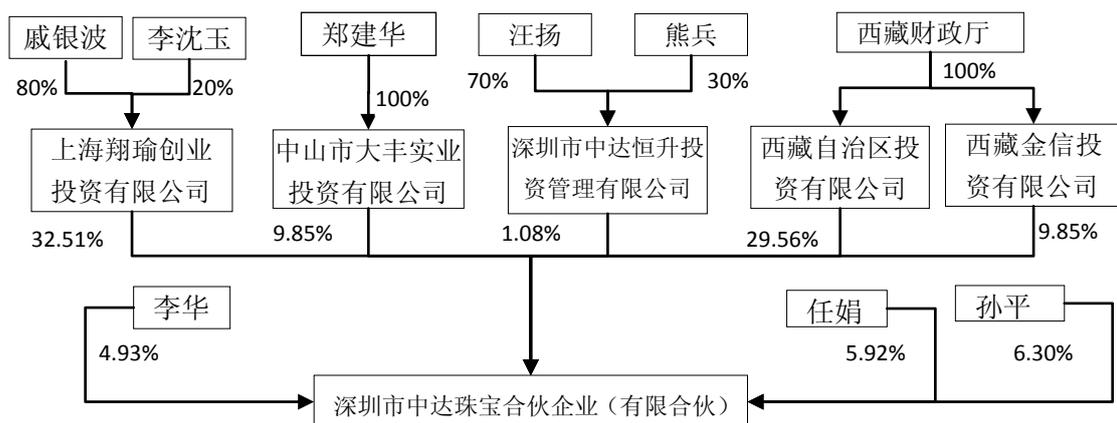
(二)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3602231261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048号旭飞华达园裙楼三层310B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子睿）
出资金额	10150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珠宝行业、投资兴办实业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3、除欢瑞世纪外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湖北泰信信息科技发展有限	2,926.25	8.00	湖北武汉	安防设备
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7.84	安徽合肥	质谱分析

4、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中达珠宝主要投资于珠宝、信息行业的实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1,255,538.77	101,020,030.38	98,931,178.31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101,255,538.77	101,020,030.38	98,931,178.31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21,183.56	
利润总额	-227,553.96	-235,508.39	-2,088,852.07

净利润	-227,553.96	-235,508.39	-2,088,852.07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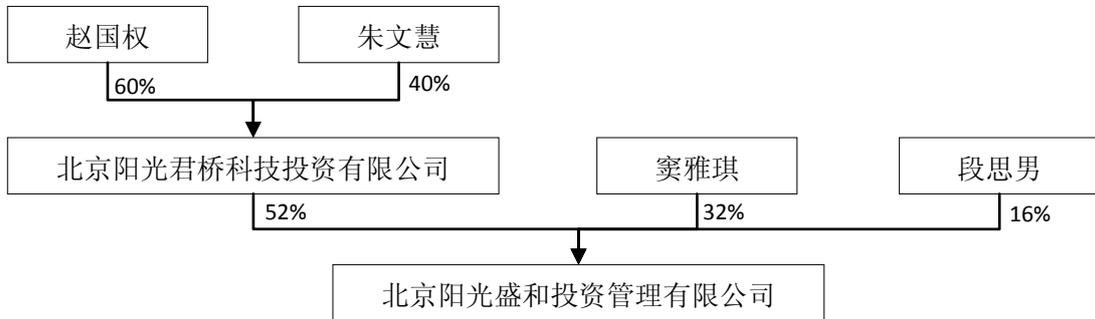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215812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辰运大厦4103
法定代表人	赵国权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07日

2、产权控制关系



3、除欢瑞世纪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云南九盛牧业有限公司	3,000	100%	畜牧饲养等
2	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6%	农业技术开发等
3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00%	资信评估
4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3,200	10.00%	创业投资

4、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阳光盛和专注于 TMT 及文化传媒行业的 VE/PE 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719,160.57	130,523,122.12	147,174,373.44
负债总额	158,830.38	12,012,040.71	25,314,479.74
所有者权益	91,560,330.19	118,511,081.41	121,859,893.70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00,000.00	2,470,118.96	4,669,863.01
投资收益	1,088,796.79	-2,316,919.30	-910,256.26
利润总额	-10,466,175.80	-266,186.12	4,072,884.47
净利润	-7,537,959.04	-631,216.95	3,348,81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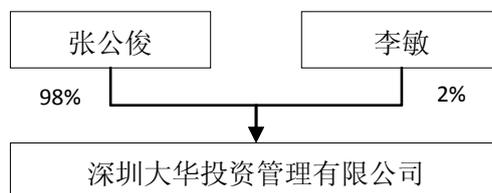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79788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航天大厦 A 座 607B
法定代表人	胡小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并购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0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3、除欢瑞世纪外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4、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大华投资是一家为中国民营企业提供投资银行顾问服务的专业机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49,424.03	6,054,020.02	6,797,695.78
负债总额	3,271,763.29	3,933,000.67	4,685,885.81
所有者权益	2,977,660.74	2,121,019.35	2,888,190.03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80,000.00	90,600.00	970,873.79
利润总额	-190,495.85	-854,681.39	-9,209.38
净利润	-190,495.85	-854,681.39	-9,20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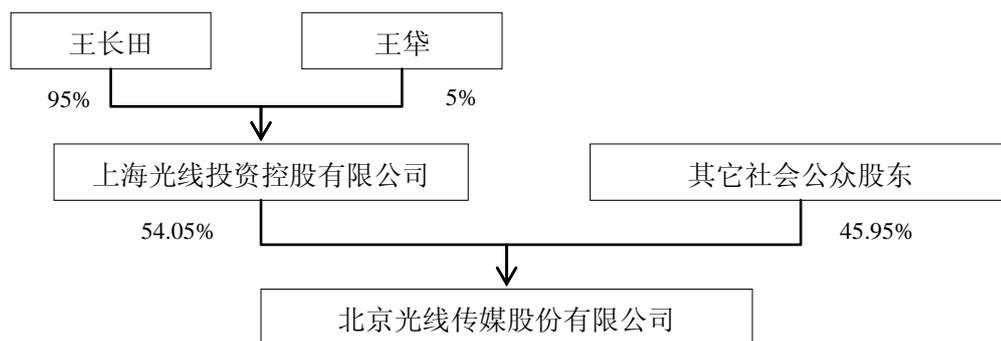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1302829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7号楼11105号
法定代表人	王长田
注册资本	50635.2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信息咨询（除中介外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4日至长期

2、产权控制关系



3、除欢瑞世纪外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29,0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发行国产电影;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等
2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27.64	文化传媒
3	北京东方传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电视剧,电视节目;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服务等
4	金华长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7.00	28.16	网络信息
5	北京光线易视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6	彼岸天(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文化信息技术
7	北京嘉华丽音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等
8	天津橙子映像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27.00	文化传媒
9	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电视节目,音像制品制作经营,影视项目策划,咨询服务,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等
10	北京传媒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
11	北京英事达形象包装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形象策划;形象包装;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印刷设计;承办展览展示;动画制作及摄影技术的培训等
12	天津夜线影业有	1000.00	100.00	影视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项目的

	限公司			投资管理;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等
13	山南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影视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

4、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光线传媒从事影视娱乐业务，其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3,147,577.84	2,156,836,480.85	2,590,643,886.38
负债总额	104,865,501.16	167,990,350.79	371,263,845.48
所有者权益	1,788,282,076.68	1,988,846,130.06	2,219,380,040.90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97,925,090.26	1,033,855,314.50	904,171,794.58
投资收益	-	1,268,204.88	19,152,450.44
利润总额	214,891,223.49	392,422,101.64	406,146,955.38
净利润	175,796,606.31	310,219,934.59	327,943,63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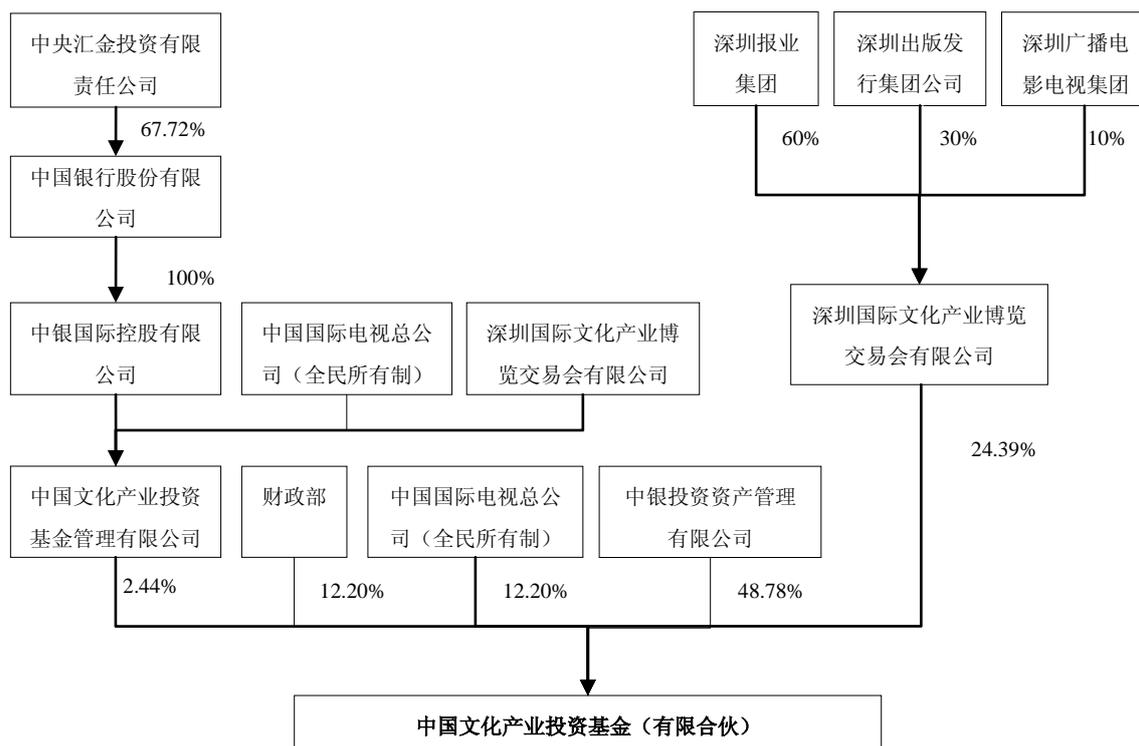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4250665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4号楼11层110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杭）
出资金额	41亿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5日
合伙期限	10年

2、产权控制关系



3、除欢瑞世纪外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77,265,580	4.04	新闻信息采集等
2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830,294	1.00	出版发行等
3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0,000	5.41	视听节目运营等
4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750,000	10.31	网页游戏等
5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73,104,575	18.50	信息服务等
6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17.14	法律信息服务等
7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0,400,000	3.57	图书出版等
8	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000,000	15.00	舞台剧演出等
9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	10.00	三维动画制作等
10	华视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17,000,000	12.50	电视剧制作等
11	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312,045,950	20.00	艺术印刷等

4、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专注于对文化产业的投资,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722,017.02	892,361,694	2,231,179,656

负债总额	4,094,725.66	48,885,682	2,617,345
所有者权益	235,627,291.36	843,476,012	2,228,562,311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15,980	25,525,979
利润总额	-27,772,708.64	-100,173,400	-66,690,536
净利润	-27,772,708.64	-100,173,400	-66,690,53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

（七）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03681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01 室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吕厚军）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90 亿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	11,000	1.22%
2	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0,000	2.22%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000	1.11%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65,000	7.22%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	11.11%
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00,000	22.22%
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0,000	3.33%
8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1.11%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	100,000	11.11%

10	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	1.11%
11	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9,000	4.33%
1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50,000	16.67%
13	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65,000	7.22%
14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50,000	5.56%
15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	1.11%
16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0,000	3.33%
合计			900,000	100.00%

3、除欢瑞世纪外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62.50	上海	进出口、商务咨询及投资
2	江苏铁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8.18	江苏	汽车玻璃生产等
3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6	新疆	1,4-丁二醇产品生产等
4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0.80	天津	锂离子蓄电池研发等
5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2.19	天津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等
6	扬州日精电子有限公司	26.27	江苏	电子元器件生产等
7	维格娜斯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8.15	上海	女装设计、生产等
8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6.00	江苏	生物柴油生产等
9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6.89	上海	车加工零件等
10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	内蒙古	种鸭繁育等
1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0.78	上海	银行卡综合支付服务等
12	山东华建仓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6.90	山东	仓储装备库及配套设备研发等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	上海	证券代理买卖等
14	宝蓝物业服务股份公司	7.69	北京	商业物业经营等
15	湖北程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9.00	湖北	汽车生产等

16	南京华脉科技有限公司	16.23	江苏	通信配线设备生产等
17	煜丰格林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	49.00	北京	投资等
18	无锡华东可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99	江苏	可可食品生产等
19	神州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97	北京	装饰等
20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2	福建	挠性印制电路板制造等
21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67	上海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销售等
22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0	深圳	电子产品等
23	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6.70	重庆	园林设计规划等
2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3	上海	证券经纪等

4、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要参与中国金融产业和其他产业的重组、改制、上市和购并,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12,431,374	4,934,428,226	6,127,219,037
负债总额	30,195,324	107,689,332	77,713,175
所有者权益	2,382,236,050	4,826,738,904	6,049,505,862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785,290	40,147,193	98,216,576
利润总额	-107,763,950	-135,497,146	-88,222,471
净利润	-107,763,950	-135,497,146	-88,222,47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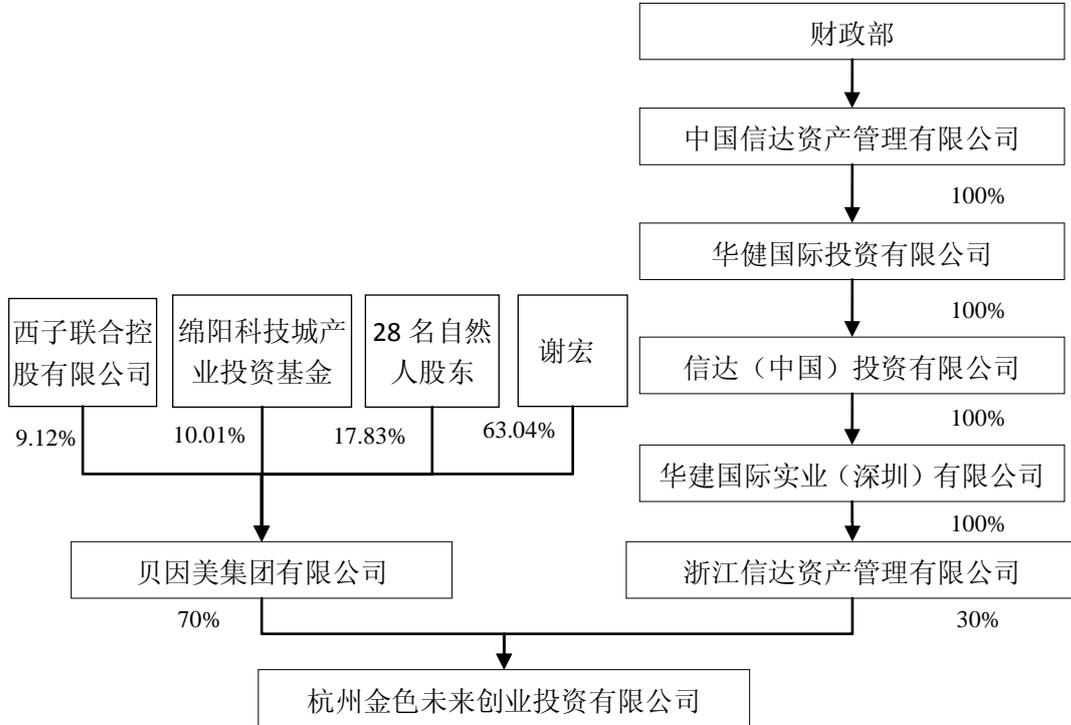
(八)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106255
注册资本	9000万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13层13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洲峰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23日至2029年11月22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注：上表中 28 名自然人股东如下：杨文智、朱德宇、李维华、郑云香、张如心、洪积仁、牟一志、洪谦、王卉、金璐淳、杨博鸿、阮建华、陈芸、梁佳、钱波林、文功、魏颖栋、林晓红、鲍晨、储小军、刘建永、徐达新、陶杨、陈霞、周凯、姚瑞模、罗建幸、王笑和

3、除欢瑞世纪外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杭州安丰添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杭州	创业投资等
2	杭州金色未来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	实业投资、土木工程等
3	杭州秀山美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	余杭	高科技蔬菜、果蔬种植、动漫制作等
4	福清市嘉叶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74	福清	农业种植
5	北京华丽达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1.65	北京	租赁视听设备等

4、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其最近三年主要财

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498,899.36	220,314,839.37	234,071,429.45
负债总额	902.02	134,850,666.81	156,442,637.06
所有者权益	86,497,997.34	85,464,172.56	77,628,792.39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15,840,000.00
利润总额	-1,738,329.56	-1,033,824.78	-5,194,434.84
净利润	-1,738,329.56	-1,033,824.78	-7,836,492.5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139804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92号六楼6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潘军）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谁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5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5日--2018年1月4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富康	有限合伙	2000	33.00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500	24.75
3	陈敏	有限合伙	500	8.25
4	柴华	有限合伙	1000	16.50
5	吴权通	有限合伙	1000	16.50
6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60	0.99
合计			6060	100.00

3、除欢瑞世纪外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2.59	生物医药等
2	浙江远见旅游设计有限公司	2.13	旅游设计等
3	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0	林木制作一体化

4、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杭州博润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杭州博润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928,771.79	58,424,674.07	61,678,171.98
负债总额	-	-	1,048,351.40
所有者权益	58,928,771.79	58,424,674.07	60,629,820.58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3,420,200.00
利润总额	-1,071,228.21	-1,104,097.72	2,205,146.51
净利润	-1,071,228.21	-1,104,097.72	2,205,14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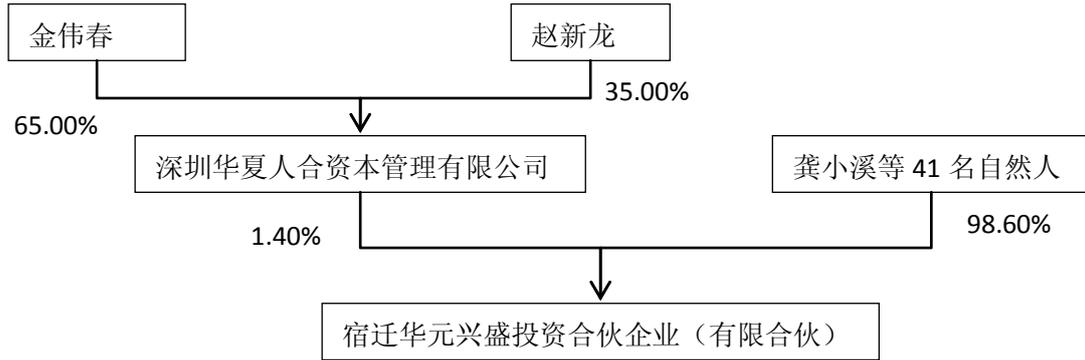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已经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十)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300000046801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夏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伟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2、产权控制关系



3、除欢瑞世纪外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60.41	4.17	上海市	网络系统等
2	上海动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43	4.48	上海市	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的研发等
3	上海盛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333.3	6.30	上海市	通讯设备及配件等
4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8,671.1882	4.50	北京市	生产环保设备等
5	湖南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25	4.13	长沙市	茶叶等
6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3.60	海口	矿产加工等

4、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宿迁华元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5,129,937.54	284,281,077.05
负债总额	0	100
所有者权益	285,129,937.54	284,280,977.05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70,062.46	-848,960.49
净利润	-470,062.46	-848,96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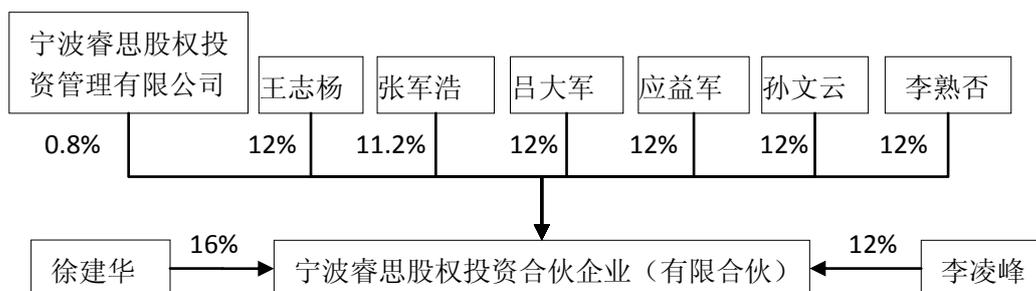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000080136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88 号 2 幢 5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委派代表：刘朝晨）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管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3、除欢瑞世纪外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625	1.78	东莞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有机废水等废料厌氧产沼气发电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2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891.95	0.46	祥云县	从事环境保护、资源节约领域的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4、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宁波睿思成立于 2011 年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咨询、管理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000,020.83	90,826,204.00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48,000,020.83	90,826,204.00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08,366.33	330,743.43
利润总额	-1,999,979.17	-2,173,816.83
净利润	-1,999,979.17	-2,173,816.83

注：以上数据已经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十二）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6002832318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750号5幢206B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杉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松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4月23日至2018年4月22日

2、产权控制关系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杉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41
2	冯云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8
3	李显理	有限合伙人	500	7.04
4	闫炎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8
5	桂志诚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8
6	洛阳市森安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8
7	河南恒置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21.13
8	河南鑫基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8
合计			7100	100.00

3、除欢瑞世纪外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4、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杉联创投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其 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624,047.17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59,624,047.17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96,417.96
净利润	-196,41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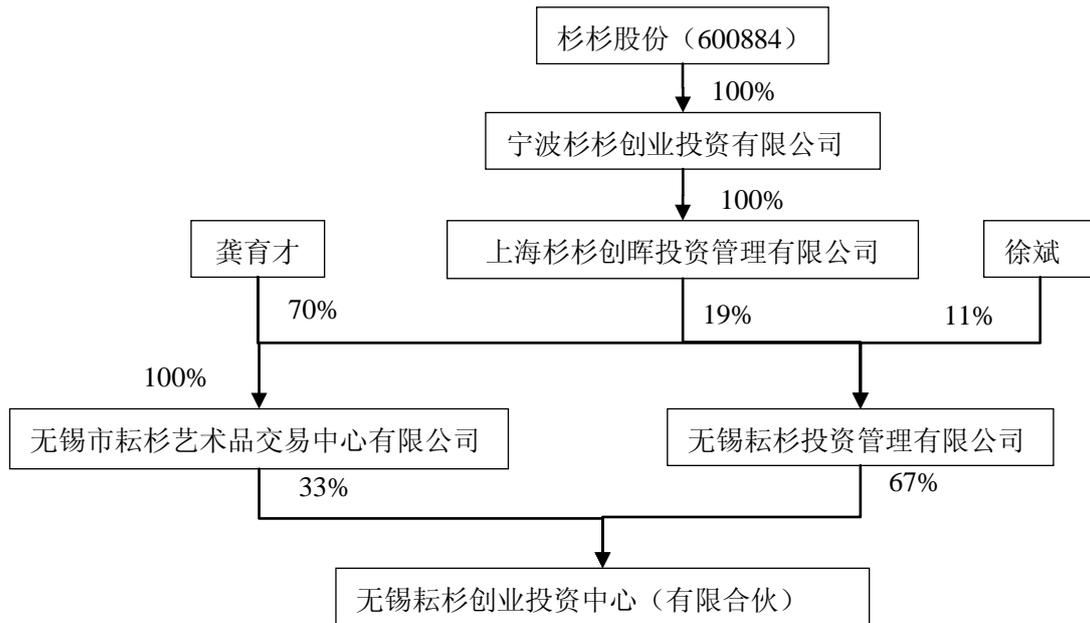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三）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0000207872
住所	无锡市钱桥街道钱藕路 10 号 2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耘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斌）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3、除欢瑞世纪外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4、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耘杉创投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其 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816,677.76
负债总额	35,000.00
所有者权益	29,781,677.76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18,322.24
净利润	-218,322.2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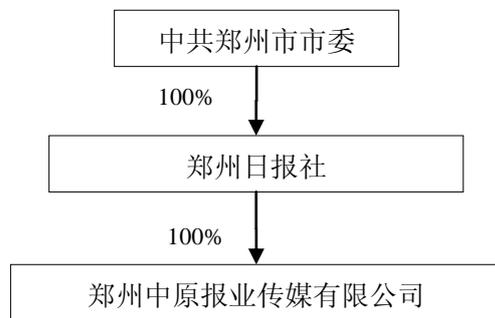
（十四）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92000103711（1-1）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石大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
实收资本	1000 万
经营范围	国内版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房地产投资；计算机技术服务；印刷（仅限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43 年 6 月 4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3、除欢瑞世纪外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4、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中原报业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国内版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其 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989,669.55
负债总额	4,998,891.88
所有者权益	9,990,777.67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9,222.33
净利润	-9,2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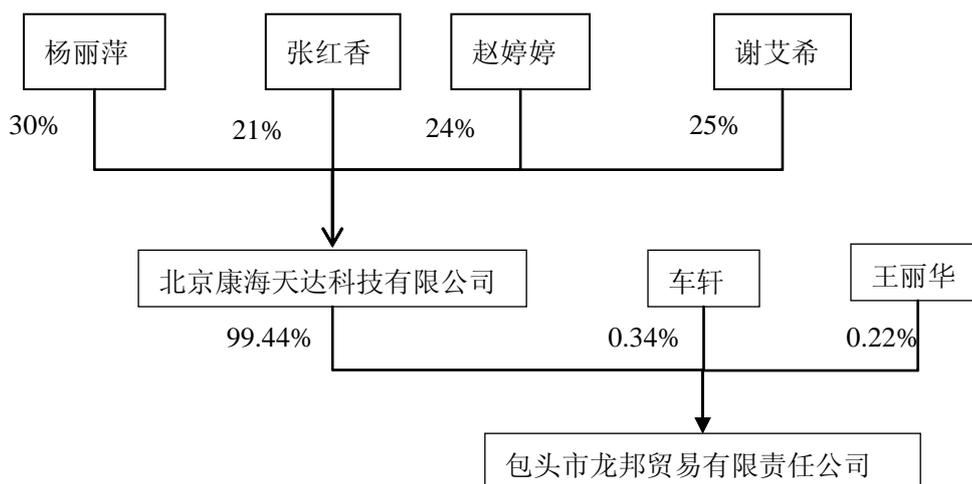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河南信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十五）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207000015287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沙河镇育才路兴隆综合商住楼 B 段 306 号
法定代表人	车轩
注册资本	53,300,000 元
实收资本	53,300,000 元
经营范围	特许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矿产品、陶瓷、石材、电动工具、五金工具、五金电器、玻璃制品、照明工具、电线电缆、水暖劳保、低压电器、建筑工具、磨具磨料、油漆涂料、卫浴洁具、家具饰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3、除欢瑞世纪外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335.3	1.07	山东济宁	片剂、软膏剂的生产与销售等

4、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包头龙邦将资金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等的销售，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988,289.29	53,016,786.45	114,533,528.59
负债总额	-230,000.00	-640,000.00	60,189,126.66

所有者权益	53,218,289.29	53,656,786.45	54,344,401.93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29,870.00
利润总额	-35,044.35	440,297.16	689,415.48
净利润	-36,594.36	438,497.16	687,61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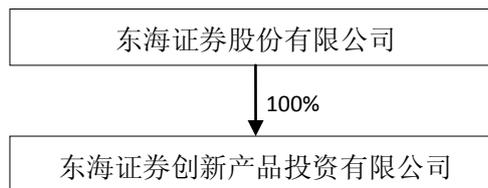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六）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16372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203-C
法定代表人	段亚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

2、产权控制关系



3、除欢瑞世纪外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中视丰德影视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7.26%	北京市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以及版权代理等一般经营项目

4、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东海创新成立于 2012 年，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创新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029,946.50	104,928,734.38
负债总额	44,314.44	17,082,976.24
所有者权益	99,985,632.06	87,845,758.14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367.94	5,442,699.77
利润总额	-14,367.94	-18,491,755.32
净利润	-14,367.94	-18,491,75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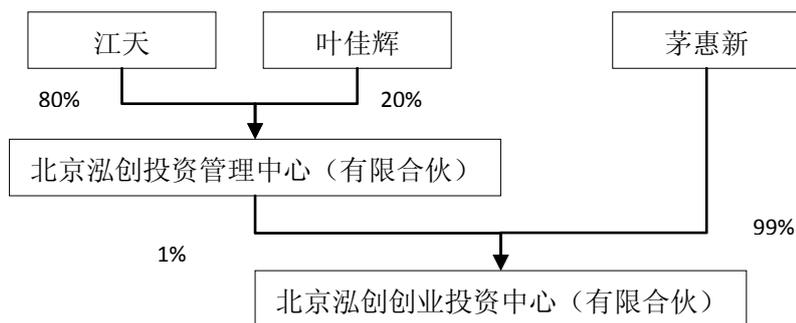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七)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396957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21号楼3单元8层8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泓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江天）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4日

2、产权控制关系



3、除欢瑞世纪外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江西联创电子	33000	3.94%	江西南昌高新区	光电子、电声、光学元器

	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大道 1699 号	件、触摸屏等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控制系统、网络自动化控制工程安装。
--	--------	--	--	-------------	------------------------------------

4、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北京泓创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534,991.78	39,125,695.39	39,537,775.97
负债总额	1,620.70	1,620.7	536,677.70
所有者权益	38,533,371.08	39,124,074.69	39,001,098.27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收益	-	615,300.00	-
利润总额	-16,628.92	590,703.61	-122,976.42
净利润	-16,628.92	590,703.61	-122,976.4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八）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737233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8 层 916
法定代表人	姚文彬
注册资本	70505.7492 万元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互联网游戏出版、手机游戏出版。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成立日期	2004 年 08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34 年 08 月 01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掌趣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1	姚文彬	23.69
2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90
3	叶颖涛	7.66
4	天津金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
5	宋海波	3.27
6	邓攀	2.98
7	叶凯	2.04
8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
10	胡磊万城	1.47
11	其它社会公众股东	42.14
	合计	100.00

3、除欢瑞世纪外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被参控公司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888.89	电脑网络系统集成,电脑网络策划,制作及维护,电脑网络程序开发,电脑服务器托管,增值电信业务
2	北京华娱聚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1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3	北京丰尚佳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4	广州市好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通讯技术服务(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通信用户管线建设的技术服务除外);网络技术服务等
5	海南火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电脑网络系统集成,电脑网络策划,制作及维护,电脑网络程序开发,电脑服务器托管,动漫网络游戏开发与运营等
6	海南动景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电脑网络系统集成,电脑网络策划,制作及维护,电脑网络程序开发,电脑服务器托管,动漫网络游戏开发与运营等
7	海南战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电脑网络系统集成,电脑网络策划,制作及维护,电脑网络程序开发,电脑服务器托管,动漫网络游戏开发与运营等
8	海南蚂蚁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电脑网络系统集成,电脑网络策划,制作及维护,电脑网络程序开发,电脑服务器托管,动漫网络游戏开发与运营等
9	海南玲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电脑网络系统集成,电脑网络策划,制作及维护,电脑网络程序开发,电脑服务器

				托管,动漫网络游戏开发与运营等
10	大连卧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00.00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
11	北京华娱聚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12	深圳市烁动科技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20.00	187.50	游戏研发
13	广州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0.00	计算机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
14	北京九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15	北京聚游掌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16	广州网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17	北京富姆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8	深圳市云悦科技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30.00	30.00	游戏研发
19	广州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49.00	10.00	信息服务
23	动网先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6.10	游戏运营
24	上海涵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25.00	3.61	游戏研发

4、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掌趣科技是移动终端游戏、跨平台页面游戏(Web Game)开发商、发行商和运营商，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8,744,756.66	913,764,120.39	1,927,407,759.94
负债总额	14,883,853.60	31,864,525.72	403,094,42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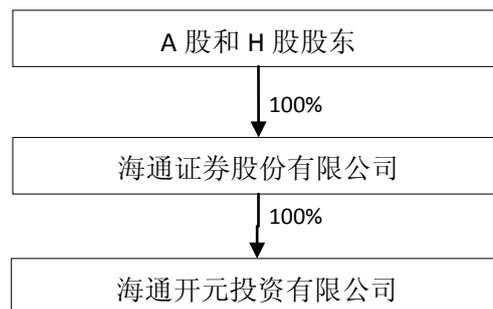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	223,860,903.06	881,899,594.67	1,524,313,334.92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3,644,540.38	225,363,031.23	380,504,081.63
利润总额	64,157,652.77	95,350,772.24	172,493,888.07
净利润	55,686,689.21	82,300,006.43	153,619,370.90

(十九)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94802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券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2、产权控制关系



3、除欢瑞世纪外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3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25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4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
5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1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
6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5	吉林	融资支持、财务咨询等
7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7.00	西安	股权投资管理等
8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3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等
9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1.71	山东	氢氧化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4、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海通开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53,102,331.26	6,162,856,422.58	6,877,675,087.83
负债总额	73,306,532.46	98,827,207.14	90,604,835.45
所有者权益	4,179,795,798.80	6,064,029,215.44	6,787,070,252.38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1,751,963.44	235,530,759.78	386,383,861.27
利润总额	44,471,738.67	155,634,329.81	275,900,294.45
净利润	34,682,967.31	121,452,347.30	226,141,34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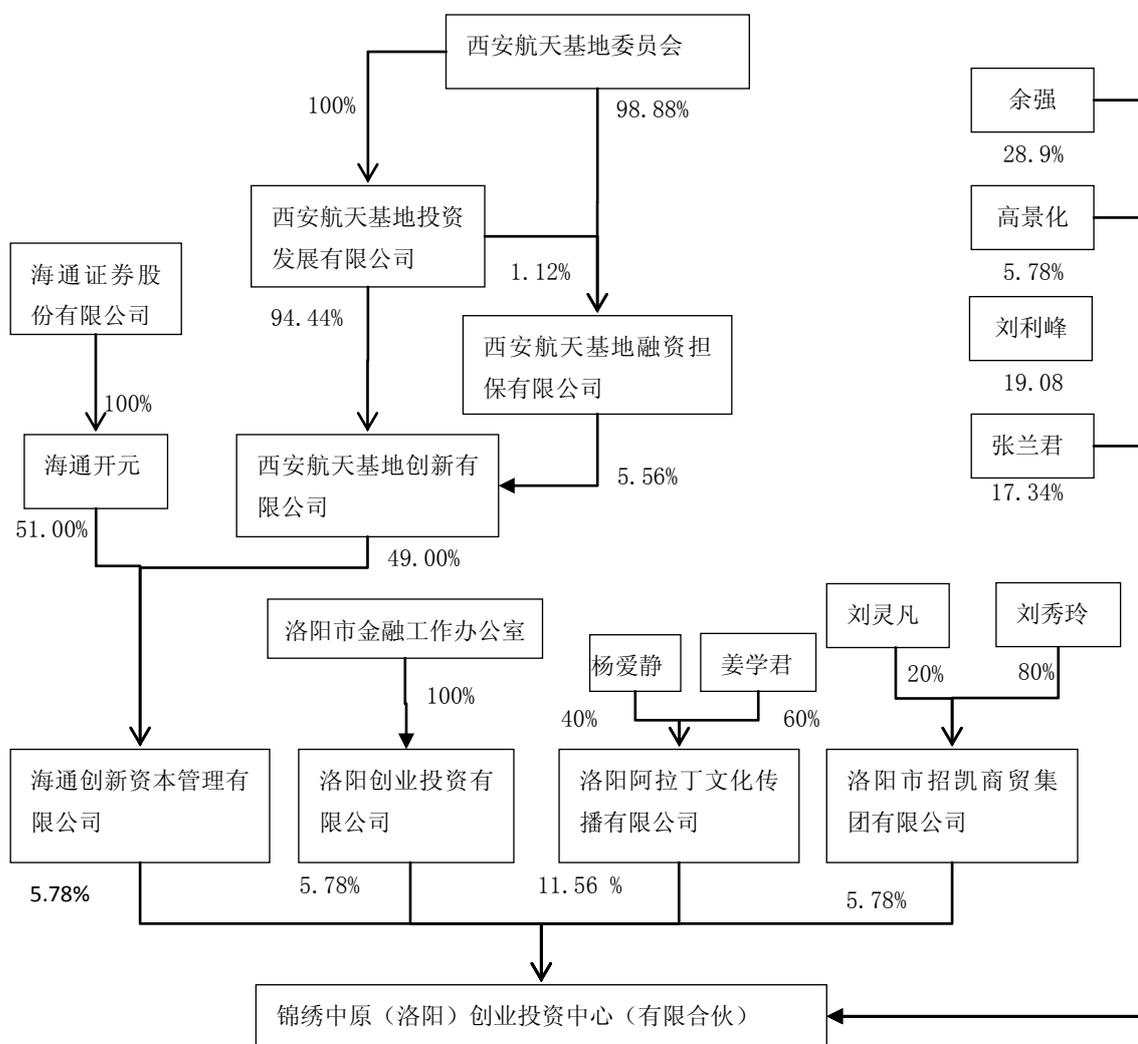
（二十）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394000019355
住所	洛阳是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金城寨街交叉口伊川农商行大楼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建）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7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其他法律规定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3、除欢瑞世纪外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麦士德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94	深圳	研发、生产经营塑料模具等
2	北京纳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12.5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3	上海中洲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22	韶关	人造板、地板、家具的生产和销售

4、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锦绣中原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其 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545,488.10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90,545,488.10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954,511.90
净利润	-954,511.9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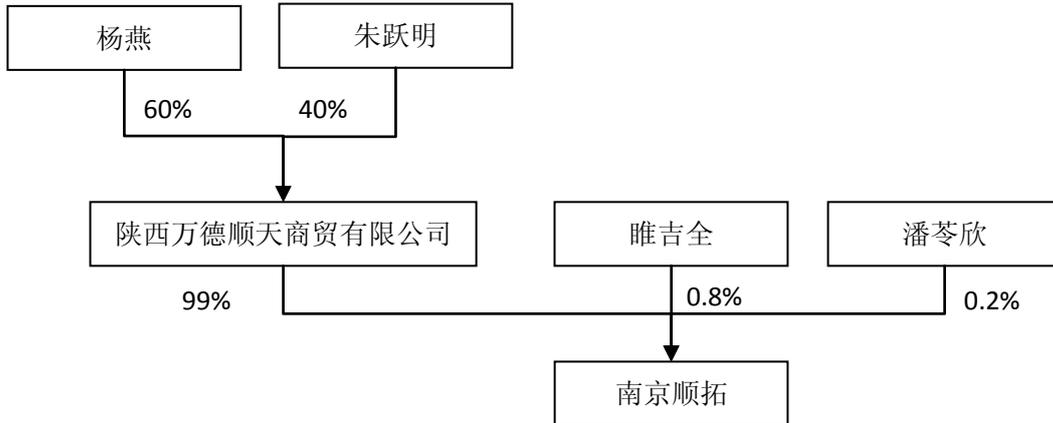
（二十一）南京顺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顺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2000191803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半山园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江世梅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工商登记代理、商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5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南京顺拓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燕，控制关系图如下：



3、除欢瑞世纪外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4、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南京顺拓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等业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544.00	178,043.31	23,721,784.57
负债总额	-	124.83	3,721,340.65
所有者权益	177,544.00	177,918.48	20,000,443.92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42,000.00	77,669.90
利润总额	-22,456.00	499.31	25,110.94
净利润	-22,456.00	374.48	22,525.4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二) 自然人

1

姓名	钟君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72619*****4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江滨东路34-1号二区72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A座27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对外投资情况	浙江欢瑞30%股权				

2

姓名	钟金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	-----	-----	---	----	---

身份证号	33072619*****1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浙江浦江县黄宅钟村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A座27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浙江众生集团		
对外投资情况	无		

3

姓名	陈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619*****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杭州市上城区金棕榈花园33幢102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A座27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对外投资情况	浙江欢瑞70%股权 欢瑞世纪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				

4

姓名	王贤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619*****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金色海岸7幢1801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A座27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06年至今浙江圣格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年至今浙江悦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对外投资情况	浙江圣格袜业有限公司79%股权 浙江圣格服饰有限公司79%股权 浙江悦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90%股权				

5

姓名	施建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2119*****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浙江杭州市萧山区开元名都4-15B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A座27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杭州华旅箱包有限公司经理				
对外投资情况	杭州华旅箱包有限公司90%股权				

6

姓名	何晟铭	曾用名	何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419*****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成二里22-2-12A0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A座27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艺人				

对外投资情况	无
--------	---

7

姓名	陈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900419*****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33072619*****26				
住址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镇枫井小区 1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浦阳五小教师				

8

姓名	毛攀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619*****1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半壁店 23 号院平房 341 号内 66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对外投资情况	无				

9

姓名	李忠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2119*****3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佳境天城天成境合苑 10 幢 4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杭州理想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				
对外投资情况	无				

10

姓名	李水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62119*****4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浙江杭州萧山区金马名仕园 3 幢 2 单元 1102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杭州雅斯特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经理				
对外投资情况	杭州雅斯特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80% 股权				

11

姓名	曾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519*****2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8 号院华彩国际公寓 1-2-11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杨幂工作室总经理				

对外投资情况	无
--------	---

12

姓名	杜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1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五四中路 369 号平房 2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艺人				
对外投资情况	无				

13

姓名	杨幂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419*****2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北京市宣武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演员、歌手、电视剧制作人				
对外投资情况	无				

14

姓名	邓细兵	曾用名	邓细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12219*****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和安花园达观别墅 902 号楼 8251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艺人总监				
对外投资情况	无				

15

姓名	江新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619*****1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和平南路 109-1 号江滨新村 D4 幢 2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对外投资情况	无				

16

姓名	谭新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319*****3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西苑 36 幢 4 单元 102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对外投资情况	无
--------	---

17

姓名	姜鸿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020319*****2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院东方雅苑 103 号楼 4 单元 1105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艺人				
对外投资情况	无				

18

姓名	赵玉娜	曾用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219*****2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星标家园 4-1-50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2 年至今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对外投资情况	无				

19

姓名	赵雁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68119*****2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星城书苑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湖南有线长沙网络公司销售				
对外投资情况	无				

20

姓名	王程程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28219*****2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长沙市开福区长沙大学后面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09 年至 2012 年中地行股份有限公司房产销售 2012 年至今自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21

姓名	吴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60219*****2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蓉园路 79 号京电花园 3 栋 902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自营
对外投资情况	无

22

姓名	刘奇志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60219*****2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楼区岳城小学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A座27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1999年至今岳阳市楼区岳城小学教师				
对外投资情况	无				

23

姓名	杨乐乐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22419*****4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省广电中心金鹰小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A座27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03年至今湖南卫视主持人				
对外投资情况	无				

24

姓名	闫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119*****3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地润路2号9号楼5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A座27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1年-至今任河南飞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				
对外投资情况	河南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河南亚太产权交易中心 90% 股权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14.08%				

25

姓名	李元宁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262519*****2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长沙市芙蓉区梦泽园 B-0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A座27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05年至2014年备职在家 2014年至今退休				
对外投资情况	无				

26

姓名	吴明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900419*****7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否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屈原管理区推山咀居委会正虹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A座27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退休		
对外投资情况	无		

27

姓名	唐富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419*****1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北京海淀区万柳新纪元家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A座27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09年至今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2009年至今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对外投资情况	无				

28

姓名	贾士凯	曾用名	贾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40219*****1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2号院10号楼3单元170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A座27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07年至2012年银鱼创意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9月至2014年1月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月至今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对外投资情况	无				

29

姓名	刘颖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70219*****4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桥光熙家园4D10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A座27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4年至今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约艺人				
对外投资情况	无				

30

姓名	李易峰	曾用名	李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619*****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南路29号2栋5单元102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A座27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3年至今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约艺人				
对外投资情况	无				

31

姓名	董可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219*****2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77 号 19-1303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4 年至今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演艺经纪中心副总经理				
对外投资情况	无				

32

姓名	梁振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0319*****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32 号苹果社区 9A-90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3 年至今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润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艺术总监				
对外投资情况	北京润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 股权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0.32% 股权				

33

姓名	贾乃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219*****1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朝阳区姚家园路 97 号泛海国际碧海园二号楼 1 单元 16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艺人				
对外投资情况	无				

34

姓名	赵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052219*****2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北路 10 号瞰都家园 2 号楼 91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无				
对外投资情况	无				

35

姓名	胡万喜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32519*****1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首图东路 5 号院 1 号楼 25A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 A 座 27 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北京长富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对外投资情况	无

36

姓名	孙耀琦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30519*****2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东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A座27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08年至今湖南卫视快乐购股份有限公司形象代言人				
对外投资情况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0.32%股权				

37

姓名	薛美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270119*****4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山西省运城市禹香苑西区13号楼4单元2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A座27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01年至今山西省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鑫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对外投资情况	无				

38

姓名	张儒群	曾用名	张儒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42419*****2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北京市昌平东关南星41#-51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A座27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经商				
对外投资情况	无				

39

姓名	顾裕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2519*****6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苏绣路68号天域花园68幢29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A座27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0年至今江苏苏州吴江松陵晶明眼镜配镜中心总经理				
对外投资情况	无				

40

姓名	赵玉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8119*****1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星城书苑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A座27层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退休
对外投资情况	无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林松柏，有关林松柏的资料请参见“第一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浙江欢瑞系陈援、钟君艳控制的公司；陈援和钟君艳为夫妻关系；钟金章、钟君艳为父女关系；陈平、陈援为姐弟关系；本次交易对方浙江欢瑞、陈援、钟君艳、钟金章、陈平界定为一致行动人。

交易对方中海通开元和锦绣中原同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为关联方。

交易对方中赵玉章与赵雁为父女关系、吴明夏与吴丽为父女关系。

除上述交易对方间的关联关系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林诗奕现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林松柏与林诗奕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欢瑞世纪各股东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出具承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欢瑞世纪部分自然人股东可能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承诺，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节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不强，未来发展前景不明

泰亚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鞋材的生产和销售，属劳动密集型的传统制造业。近年来，受原材料、能源等生产要素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弱。

泰亚股份在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的主营业务收入为39,166.57万元、33,863.96万元和34,802.16万元，主营业务规模下滑，营业利润分别为4,906.56万元、3,004.17万元和555.54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12.53%、8.87%和1.60%，根据上市公司的一季度报告，泰亚股份预计2014年上半年将出现亏损，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

泰亚股份主要的生产经营所在地为泉州地区，泉州地处东南沿海，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但随着生产要素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大幅度上涨，当地的传统制造业盈利水平受到较大影响。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当地政府提出“退二进三”，即逐步退出第二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因此，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不明。

2、欢瑞世纪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本次拟注入资产为欢瑞世纪100%股权，欢瑞世纪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所处行业为文化传媒业，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欢瑞世纪2012年和2013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营业收入分别为25,881.430万元和20,091.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8,834.70万元和5,125.40万元。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受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和国家连续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影响，我国文化产业不断增长，影视剧作为丰富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产品，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欢瑞世纪作为经验丰富的大型电视剧制作机构，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鞋材生产销售业务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影视剧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实现欢瑞世纪与A股资本市场的对接，可进一步推动欢瑞世纪的业务发展、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欢瑞世纪将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所持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所持的欢瑞世纪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欢瑞世纪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上市公司向林松柏发行股份募集 2.2 亿元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同时拟置出资产由林清波及丁昆明以 3,000 万股的上市公司股份向欢瑞世纪全体股东购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由鞋底的生产与销售转变为影视剧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优化和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及拟置出资产转让四部分，前述四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四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1、资产置换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所持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拟注入资产为欢瑞世纪100%股权的等值部分。

2、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及拟注入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拟置出资产及拟注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7亿元，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为27.38亿元。

3、置换方案

上市公司以拥有的置出资产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拥有的拟注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注入资产评估值高于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上市公司拟按照欢

瑞世纪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比例向其分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泰亚股份拥有拟注入资产100%股权，置出资产由林清波及丁昆明以其所持有的30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向欢瑞世纪全体股东购买。

4、置出资产期间损益

除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外，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置出资产最终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基础上，扣除上市公司以2.2亿元现金购买的钟君艳所持欢瑞世纪股份的等值部分之外，由上市公司按照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比例（钟君艳所持欢瑞世纪股份比例将扣除上市公司用2.2亿元现金向其购买的对应价值欢瑞世纪股份）向其发行股份购买。

1、现金对价的支付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向钟君艳支付2.2亿元现金用于收购其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的等值部分。

除现金对价的支付部分以及拟置出资产的等值置换部分，上市公司将按照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各自持有欢瑞世纪股份比例（钟君艳所持欢瑞世纪股份比例将扣除上市公司用2.2亿元现金向其购买的对应价值欢瑞世纪股份）向其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欢瑞世纪股权。

2、发行股份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即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欢瑞世纪股权。

(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确定为7.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泰亚股份股票的

交易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泰亚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拟置出资产、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分别为7亿元及27.38亿元，假设以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拟置出资产与拟注入资产的差额为20.38亿元，扣除2.2亿元现金对价支付部分，按照7.95/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拟发行股份22,867.92万股用于购买欢瑞世纪的股权。泰亚股份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泰亚股份资本公积。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锁定期

交易对方已就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由于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交易对方新增的本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具体如下：

1) 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欢瑞世纪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欢瑞世纪股东，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起，至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不进行转让。兹后，解锁按照如下安排进行：

①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0%；

②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次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

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

③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第三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剩余未解禁股份解除锁定。

3) 除1)、2) 项规定之外的其他欢瑞世纪股东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起，至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不进行转让。兹后，解锁按照如下安排进行：

①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其未参与业绩对赌的部分，即其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3（66.67%）部分解除锁定；

②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73%；

③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次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83%；

④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第三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剩余未解禁股份解除锁定。

（7）期间损益

拟注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现金方式由交易对方承担，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应根据其持有欢瑞世纪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分担。

（三）配套融资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方式为向林松柏非公开发行股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确定为7.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泰亚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金额为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值，即2.2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按照配套融资金额和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向林松柏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约2,767.30万股。

6、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锁定期

本次向林松柏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泰亚股份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9、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决议之日起18个月止。

（四）拟置出资产的转让

泰亚股份现有股东林清波、丁昆明向欢瑞世纪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欢瑞世纪的股权比例合计向其转让3,0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同意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

（五）盈利预测补偿

1、本次拟注入资产拟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注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共同承诺，欢瑞世纪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500万元、22,700万元及29,500万元，共计6.97亿元；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000万元、20,658万元及27,071万元。

根据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完成，利润补偿期限为2015年至2017年，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净利润同于上文约定，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约35,400万元与32,120万元。具体承诺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净利润以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数值为准。

2、本次交易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以该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数字作为实际净利润和实际扣非净利润。

3、利润补偿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则补偿期限为2014年至2016年，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承诺期间将往后顺延。

4、补偿原则

(1) 补偿义务人的确定

若欢瑞世纪在利润补偿期限内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或者当期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先以钟君艳本次交易获得的2.2亿元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再以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各自按持股比例补偿；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上市公司取得的现金及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全部支付补偿后，如仍有未能补偿的部分，再由其他欢瑞世纪股东各自按照其原来所持的欢瑞世纪股份占全体其他欢瑞世纪股东（除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原来所持的全部欢瑞世纪股份中的比例用其在本次重组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其他欢瑞世纪股东各自承

担的补偿最多为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1/3部分。其他欢瑞世纪股东履行补偿义务后，剩余仍有未覆盖的部分的，再由陈援、钟君艳以现金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2) 每年应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承诺净利润计算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承诺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利润补偿承诺人每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利润补偿承诺人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利润补偿承诺人当期各自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照当年按净利润计算与当年按扣非净利润计算的数量孰高的原则确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现金不冲回。

(3) 在利润补偿期间，欢瑞世纪全体股东按照如下顺序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1) 钟君艳以2.2亿元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上市公司以2.2亿元向钟君艳购买其所持欢瑞世纪股权等值部分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分阶段进行支付，其中完成承诺期首年利润承诺后支付20%；完成承诺期次年利润承诺后支付30%；剩余50%于完成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支付。

若在业绩承诺期未完成利润承诺，先以钟君艳本次交易获得的2.2亿元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上市公司用未支付的现金对价抵扣利润补偿，抵扣后若有剩余部分则按上述比例支付；不足抵扣部分则由钟君艳已获得的现金对价补偿。

2) 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各自按持股比例补偿；

3) 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第1) 2) 部分补偿义务仍然无法覆盖利润补偿承诺时，欢瑞世纪其他股东以本次交易中其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

行补偿,其他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数的1/3;

4) 欢瑞世纪股东履行前述利润补偿义务仍无法覆盖的部分,由陈援、钟君艳以现金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欢瑞世纪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陈援、钟君艳用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需另行补偿现金数=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数;

(5)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实施送股、转增股份或现金分红的,则上述股份总数/现金总额应包括补偿股份实施前欢瑞世纪全体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现金及其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限内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的股份及现金分红。

(6) 如果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或需补偿现金数,向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或将补偿现金给予上市公司的议案。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或将补偿现金给予上市公司的议案后30日内,由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若上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未通过、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将应予回购的股份数量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置出上市公司现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20,091.26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34,839.03的57.67%;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为273,8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84,506.17万元的324.00%,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

合并财务报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5,289.40万元的419.36%，且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总资产与交易 价格孰高	占比	净资产与交易 价格孰高	占比
欢瑞世纪	20,091.26	57.67%	273,800.00	324.00%	273,800.00	419.36%
泰亚股份	34,839.03		84,506.17		65,289.40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泰亚股份拟向林松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2.2亿元的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钟君艳、浙江欢瑞、陈援、钟金章、陈平作为一致行动人及文化产业基金将成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林清波、丁昆明为本次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在相关决策程序时需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向林诗奕、林松柏父子之外的无关联第三方购买资产

2014年3月12日，泰亚股份原控股股东泰亚国际与境内自然人林诗奕、林建国、林健康、林清波、丁昆明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向前述五名自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泰亚股份9,400万股股份，其中林诗奕受让3,400万股，丁昆明受让2,000万股，林清波受让1,600万股，林健康受让1,400万股，林建国受让1,000万股。在此次股份转让前，泰亚国际为泰亚股份的控股股东，林祥伟、王燕娥夫妇为泰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次股份转让后，林诗奕持有泰亚股份19.23%的股份，为泰亚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泰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0.18%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泰亚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林诗奕之父林松柏，根

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泰亚投资与林诗奕为一致行动人。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林松柏、林诗奕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泰亚股份的股份合计达 29.41%，为泰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林松柏、林诗奕父子为此次股份转让的上市公司收购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欢瑞世纪控股股东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泰亚股份的股份比例合计约为 13.33%。根据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欢瑞世纪各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与泰亚股份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泰亚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时，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包括欢瑞世纪其他股东、泰亚股份现有股东在内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欢瑞世纪全体股东与泰亚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向收购人林诗奕、林松柏父子之外的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林诗奕、林松柏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泰亚股份的股份比例合计达29.41%，为泰亚股份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欢瑞世纪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泰亚股份的股份比例合计约13.33%，林诗奕、林松柏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泰亚股份的股份比例合计约18.39%，林诗奕、林松柏父子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欢瑞世纪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林松柏、林诗奕父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对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泰亚股份的股票进行减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泰亚股份现有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松柏、林诗奕父子及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提议泰亚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增加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至9名，在现有董事会7名董事成员不变的基础上，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人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将不会发生重大变更。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泰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泰亚股份

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松柏、林诗奕父子。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天元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林松柏、林诗奕父子仍为泰亚股份实际控制人，泰亚股份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六、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全部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编制等相关工作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还须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完善后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须由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相关议案须非关联股东表决并获通过；
- (3) 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前，欢瑞世纪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欢瑞世纪将成为泰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及时修改欢瑞世纪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节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拟置出资产的财务情况

1、简要资产负债情况

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的简要资产负债情况（母公司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1,878.72	24,974.19	26,101.18
非流动资产	37,579.45	35,762.16	34,392.43
资产合计	69,458.16	60,736.35	60,493.61
流动负债	8,004.57	1,664.35	2,353.63
非流动负债	21.59	20.00	-
负债合计	8,026.16	1,684.35	2,35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32.00	59,052.00	58,139.98

2、简要利润表情况

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的简要利润表情况（母公司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2,032.31	24,501.15	29,179.28
营业利润	2,606.39	2,953.59	3,777.31
利润总额	2,804.12	3,127.29	4,147.66
净利润	2,380.00	2,680.02	3,103.05

（二）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万元)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 比例	抵押 情况
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3,587.44	-	3,587.44	100%	无
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	14,632.90	-	14,632.90	100%	无
安庆泰亚鞋业有限公司	10,000.04	-	10,000.04	100%	无
厦门市瑞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000.00	-	4,000.00	100%	无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的详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1	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8	100%	生产鞋及鞋用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2	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生产鞋及鞋材、模具制造
3	安庆泰亚鞋业有限公司	8,000	100%	生产各种鞋及鞋材
4	厦门市瑞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000	100%	设计销售：体育用品、鞋、服装、服饰、户外用品、包装、帽子、袜子

2、拟置出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 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913919号	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 区美泰路36号办公楼整幢	4549.28	未抵押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913917号	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 区美泰路36号宿舍A整幢	4355.38	未抵押
	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 区美泰路36号厂房A整幢	9887.94	未抵押

	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 区美泰路 36 号厂房 B 整幢	9674.78	未抵押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913920 号	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 区美泰路 36 号厂房 C 整幢	1225.12	未抵押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913921 号	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 区美泰路 36 号宿舍 B 整幢	4462.63	未抵押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913918 号	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 区美泰路 36 号宿舍 C 整幢	1691.23	未抵押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泉国用（2010）第 100004 号	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 区 7-14（A）号地块	21,958.60	未抵押

（三）拟置出资产的抵押和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所有资产与负债不存在其他的抵押或担保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四）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负债转移，上市公司已经启动与相关债权人协调和谈判工作。

本公司负债情况及目前已获得的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账面值	债权人同意函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应付票据	14,599,026.86	14,599,026.86	100.00%
应付账款	22,429,524.64	--	--
预收款项	745,610.60	--	--

项目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账面值	债权人同意函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2,629,482.91	--	--
应交税费	852,600.51	--	--
应付利息	73,920.83	--	--
其他应付款	12,092,185.2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898.38		
合计	113,616,249.99	74,599,026.86	65.66%

（五）拟置出资产涉及股权转移的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涉及本公司持有的4家下属子公司股权，全部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置出的子公司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六）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中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本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即与甲方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但根据本次重组后续安排继续在上市公司留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由欢瑞世纪全体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交割基准日前提前与甲方解除劳动关系或转移员工而引起的尚未执行的有关补偿或赔偿）由欢瑞世纪全体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置出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于2014年7月16日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七）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作价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预估值为7亿元。

二、拟注入资产的情况

（一）欢瑞世纪概况

中文名称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R Century Pictures CO.,LTD.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08
法定代表人	陈援
注册资本	10798.6720 万元
实收资本	10798.67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783000052360
税务登记证号码	浙税联字 330783794356008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79435600-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艺人经纪。（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

1、2006 年 9 月欢瑞世纪设立

2006 年 9 月，陈援、钟君艳分别现金出资 245 万元、255 万元设立浙江三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禾影视”）。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三禾影视注册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荣东会验[2006]第 205 号《验资报告》，确认三禾影视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6 年 9 月 29 日，三禾影视取得了东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7832006844。三禾影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援	245	49.00%
2	钟君艳	255	51.00%

2、201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3 日，钟君艳、陈援将其在三禾影视的全部出资合计 500 万元转让给浙江欢瑞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3 日更名为“浙江欢瑞世纪影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17 日更名为“杭州欢瑞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0日更名为“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浙江欢瑞”)。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三禾影视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500	100.00%

3、2011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13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三禾影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由浙江欢瑞独家出资，经营范围新增艺人经纪，同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事项出具东众合[2011]206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款4,500万元已缴足。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5,000	100.00%

4、2011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9日股东会决议同意钟君艳以2,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欢瑞持有的三禾影视40%的股权，并同意对三禾影视章程进行修改。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60.00%
2	钟君艳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

5、2011年9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31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浙江三禾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1)京会兴审字第11-0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7月31日，浙江三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56,932,267.53元，在此基础上折为5,000万股，每股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5日，金华市工商局核发了股改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权结构不变。

6、2011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15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欢瑞世纪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价格为1.2元/股，分别由钟金章、陈援、王贤民、施建平、何晟铭、穆小勇、陈平、毛攀锋、李忠良、李水芳、刘灵佳、钟道构、钟凯特、钟雪珍、曾嘉、钟开阳、杜淳、李志强、楼新传、杨幂、钟群环、邓细兵、江新光、谭新国和姜鸿共25人认缴，各股东实缴资本3,6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作为股本，6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股本8,000万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会兴验字第11-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14日，欢瑞世纪已收到由钟金章、陈援、王贤民等25人实缴资本3,6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作为股本，6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37.50%
2	钟君艳	2,000	25.00%
3	钟金章	1,500	18.75%
4	陈援	243	3.04%
5	王贤民	130	1.63%
6	施建平	110	1.38%
7	何晟铭	100	1.25%
8	穆小勇	80	1.00%
9	陈平	80	1.00%
10	毛攀锋	80	1.00%
11	李忠良	70	0.88%
12	李水芳	70	0.88%
13	刘灵佳	60	0.75%
14	钟道构	50	0.63%
15	钟凯特	50	0.63%
16	钟雪珍	50	0.63%
17	曾嘉	50	0.63%
18	钟开阳	50	0.63%
19	杜淳	40	0.50%
20	李志强	40	0.50%
21	楼新传	30	0.38%
22	杨幂	30	0.38%
23	钟群环	20	0.25%
24	邓细兵	20	0.25%
25	江新光	20	0.25%
26	谭新国	15	0.19%
27	姜鸿	12	0.15%

	合计	8,000	100%
--	----	-------	------

7、2011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2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欢瑞世纪股本由8,000万元增至8,600万元，新增股本由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5元/股的价格认缴。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会兴验字第11-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0日止，欢瑞世纪已收到实缴货币资本3,000万元，其中600万元作为股本，2,4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2,170万元，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660万元，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17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34.88%
2	钟君艳	2,000	23.26%
3	钟金章	1,500	17.44%
4	陈援	243	2.83%
5	王贤民	130	1.51%
6	施建平	110	1.28%
7	何晟铭	100	1.16%
8	穆小勇	80	0.93%
9	陈平	80	0.93%
10	毛攀锋	80	0.93%
11	李忠良	70	0.81%
12	李水芳	70	0.81%
13	刘灵佳	60	0.70%
14	钟道构	50	0.58%
15	钟凯特	50	0.58%
16	钟雪珍	50	0.58%
17	曾嘉	50	0.58%
18	钟开阳	50	0.58%
19	杜淳	40	0.47%
20	李志强	40	0.47%
21	楼新传	30	0.35%
22	杨幂	30	0.35%
23	钟群环	20	0.23%
24	邓细兵	20	0.23%
25	江新光	20	0.23%

26	谭新国	15	0.17%
27	姜鸿	12	0.14%
28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	5.05%
29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	1.53%
30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0.40%
	合计	8,600	100.00%

8、2012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9月10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股本760万元，由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18元/股的价格认缴。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会兴验第11010206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9月21日上述三位股东实缴货币资本13,680万元，其中760万元作为股本，12,92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其中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缴纳8,100万元，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4,320万元，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出资人民币1,260万元。变更后股本为9,360万。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32.05%
2	钟君艳	2,000	21.37%
3	钟金章	1,500	16.03%
4	陈援	243	2.60%
5	王贤民	130	1.39%
6	施建平	110	1.18%
7	何晟铭	100	1.07%
8	穆小勇	80	0.86%
9	陈平	80	0.86%
10	毛攀锋	80	0.86%
11	李忠良	70	0.75%
12	李水芳	70	0.75%
13	刘灵佳	60	0.64%
14	钟道构	50	0.53%
15	钟凯特	50	0.53%
16	钟雪珍	50	0.53%
17	曾嘉	50	0.53%
18	钟开阳	50	0.53%
19	杜淳	40	0.43%

20	李志强	40	0.43%
21	楼新传	30	0.32%
22	杨幂	30	0.32%
23	钟群环	20	0.21%
24	邓细兵	20	0.21%
25	江新光	20	0.21%
26	谭新国	15	0.16%
27	姜鸿	12	0.13%
28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	7.20%
29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	2.16%
30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0.36%
31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	4.81%
	合计	9,360	100.00%

9、2012年12月第五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5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钟金章将其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中的500万股转让给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500万股转让给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40万股转让给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公司，60万股转让给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万股转让给赵玉娜，股权转让价格为18.5元/股；同意增加股本500万元，由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按照18.5元/股的价格认缴，变更后的欢瑞世纪股本9,860万，并对应修改欢瑞世纪章程。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会兴验字第110103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28日止，欢瑞世纪已收到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资本9,25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8,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股本变更为9,860万股。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欢瑞世纪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30.43%
2	钟君艳	2,000	20.28%
3	钟金章	285	2.89%
4	陈援	243	2.47%
5	王贤民	130	1.32%
6	施建平	110	1.12%
7	何晟铭	100	1.01%
8	穆小勇	80	0.81%

9	陈平	80	0.81%
10	毛攀锋	80	0.81%
11	李忠良	70	0.71%
12	李水芳	70	0.71%
13	刘灵佳	60	0.61%
14	钟道构	50	0.51%
15	钟凯特	50	0.51%
16	钟雪珍	50	0.51%
17	曾嘉	50	0.51%
18	钟开阳	50	0.51%
19	杜淳	40	0.41%
20	李志强	40	0.41%
21	楼新传	30	0.30%
22	杨晔	30	0.30%
23	钟群环	20	0.20%
24	邓细兵	20	0.20%
25	江新光	20	0.20%
26	谭新国	15	0.15%
27	姜鸿	12	0.12%
28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	6.84%
29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	2.05%
30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0.35%
31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6%
32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10.14%
3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	5.07%
34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	1.42%
35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0.61%
36	赵玉娜	15	0.15%
	合计	9,860	100

10、2013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8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钟群环、楼新传、钟开阳、钟凯特、钟雪珍、钟金章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中的20万股、30万股、50万股、50万股、50万股、150万股合计350万股转让给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格为19.25元/股；其中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150万股，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200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30.43%

2	钟君艳	2,000	20.28%
3	钟金章	135	1.37%
4	陈援	243	2.46%
5	王贤民	130	1.32%
6	施建平	110	1.12%
7	何晟铭	100	1.01%
8	穆小勇	80	0.81%
9	陈平	80	0.81%
10	毛攀锋	80	0.81%
11	李忠良	70	0.71%
12	李水芳	70	0.71%
13	刘灵佳	60	0.61%
14	钟道构	50	0.51%
15	曾嘉	50	0.51%
16	杜淳	40	0.41%
17	李志强	40	0.41%
18	杨幂	30	0.30%
19	邓细兵	20	0.20%
20	江新光	20	0.20%
21	谭新国	15	0.15%
22	赵玉娜	15	0.15%
23	姜鸿	12	0.12%
24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	6.84%
25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	2.05%
26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0.34%
27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6%
28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10.14%
29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	5.07%
30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	1.42%
31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0.61%
32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3%
33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52%
	合计	9,860	100.00%

11、2013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5 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钟金章、钟道构和陈平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中的 70 万股、50 万股、50 万股合计 170 万股转让给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格为 20 元/股；其中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受让 70 万股，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受让 50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30.43%
2	钟君艳	2,000	20.28%
3	钟金章	65	0.66%
4	陈援	243	2.47%
5	王贤民	130	1.32%
6	施建平	110	1.12%
7	何晟铭	100	1.01%
8	穆小勇	80	0.81%
9	陈平	30	0.30%
10	毛攀锋	80	0.81%
11	李忠良	70	0.71%
12	李水芳	70	0.71%
13	刘灵佳	60	0.61%
14	曾嘉	50	0.51%
15	杜淳	40	0.41%
16	李志强	40	0.41%
17	杨幂	30	0.30%
18	邓细兵	20	0.20%
19	江新光	20	0.20%
20	谭新国	15	0.15%
21	姜鸿	12	0.12%
22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	6.84%
23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	2.05%
24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0.35%
25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6%
26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10.14%

27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00	5.07%
28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40	1.42%
29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0	0.61%
30	赵玉娜	15	0.15%
31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3%
32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50	1.52%
33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0	0.51%
34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	0.51%
35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 公司	70	0.71%
	合计	9,860	100.00%

12、2014年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6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钟君艳、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灵佳和毛攀峰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100万股、50万股、60万股和20万股合计230万股转让给杨乐乐、赵雁、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闫炎,股权转让价格为20元/股;其中杨乐乐、赵雁、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闫炎各受让50万股、100万股、50万股、30万股。

2014年2月,欢瑞世纪获得金华市工商局的变更核准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30.43%
2	钟君艳	1,900	19.27%
3	钟金章	65	0.66%
4	陈援	243	2.47%
5	王贤民	130	1.32%
6	施建平	110	1.12%
7	何晟铭	100	1.01%
8	穆小勇	80	0.81%
9	陈平	30	0.30%
10	毛攀锋	60	0.61%

11	李忠良	70	0.71%
12	李水芳	70	0.71%
13	曾嘉	50	0.51%
14	杜淳	40	0.41%
15	李志强	40	0.41%
16	杨幂	30	0.30%
17	邓细兵	20	0.20%
18	江新光	20	0.20%
19	谭新国	15	0.15%
20	姜鸿	12	0.12%
21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	6.84%
22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	1.54%
23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0.35%
24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6%
25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10.14%
26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	5.07%
27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	1.42%
28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0.61%
29	赵玉娜	15	0.15%
30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3%
31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52%
32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	0.51%
33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0.51%
34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70	0.71%
35	赵雁	100	1.01%
36	杨乐乐	50	0.51%
37	闫炎	30	0.30%
38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0.51%
	合计	9,860	100.00%

13、2014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1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浙江欢瑞、钟君艳、毛攀锋将其所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中的986.4万股、220万股、20万股合计1,226.4万股转让给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刘奇志、吴丽、王程程、吴明夏、李元宁。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下表：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交易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浙江欢瑞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394.4	25.35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92	25.35
钟君艳	刘奇志	55	25.35
	吴丽	70	25.35
	王程程	85	25.35
	吴明夏	10	25.35
毛攀锋	李元宁	20	2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2,013.6	20.42%
2	钟君艳	1,680	17.04%
3	钟金章	65	0.66%
4	陈援	243	2.47%
5	王贤民	130	1.32%
6	施建平	110	1.12%
7	何晟铭	100	1.01%
8	穆小勇	80	0.81%
9	陈平	30	0.30%
10	毛攀锋	40	0.41%
11	李忠良	70	0.71%
12	李水芳	70	0.71%
13	曾嘉	50	0.51%
14	杜淳	40	0.41%
15	李志强	40	0.41%
16	杨幂	30	0.30%
17	邓细兵	20	0.20%
18	江新光	20	0.20%
19	谭新国	15	0.15%
20	姜鸿	12	0.12%
21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	6.84%
22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	152	1.54%

	有限公司		
23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4	0.35%
24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 公司	450	4.56%
25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000	10.14%
26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00	5.07%
27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40	1.42%
28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0	0.61%
29	赵玉娜	15	0.15%
30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3%
31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50	1.52%
32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0	0.51%
33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	0.51%
34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 公司	70	0.71%
35	赵雁	100	1.01%
36	杨乐乐	50	0.51%
37	闫炎	30	0.30%
38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	0.51%
39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 有限公司	394.4	4.00%
40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	592	6.00%
41	刘奇志	55	0.56%
42	吴丽	70	0.71%
43	王程程	85	0.86%
44	吴明夏	10	0.10%
45	李元宁	20	0.20%
	合计	9,860	100.00%

14、2014年3月第六次增资

2014年3月11日，欢瑞世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股本938.67万元，由北京

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唐富文按照 25.35 元/股的价格认缴，变更后的公司股本 10,798.67 万元，并对应修改欢瑞世纪章程。本次增资后欢瑞世纪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2,013.60	18.65%
2	钟君艳	1,680.00	15.56%
3	钟金章	65	0.60%
4	陈援	243	2.25%
5	王贤民	130	1.20%
6	施建平	110	1.02%
7	何晟铭	100	0.93%
8	穆小勇	80	0.74%
9	陈平	30	0.28%
10	毛攀锋	40	0.37%
11	李忠良	70	0.65%
12	李水芳	70	0.65%
13	曾嘉	50	0.46%
14	杜淳	40	0.37%
15	李志强	40	0.37%
16	杨幂	30	0.28%
17	邓细兵	20	0.19%
18	江新光	20	0.19%
19	谭新国	15	0.14%
20	姜鸿	12	0.11%
21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	6.24%
22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	1.41%
23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0.31%
24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0	4.17%
25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9.26%
26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	4.63%
27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	1.30%
28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0.56%
29	赵玉娜	15	0.14%
30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	200	1.85%

	企业（有限合伙）		
31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39%
32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	0.46%
33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0.46%
34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70	0.65%
35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92	5.48%
36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394.4	3.65%
37	赵雁	100	0.93%
38	王程程	85	0.79%
39	吴丽	70	0.65%
40	刘奇志	55	0.51%
41	杨乐乐	50	0.46%
42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0.46%
43	闫炎	30	0.28%
44	李元宁	20	0.19%
45	吴明夏	10	0.09%
46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83	4.67%
47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97.2	1.83%
48	唐富文	118.32	1.10%
49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2	1.10%
	合计	10,798.67	100.00%

15、2014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5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钟君艳、穆小勇、李志强、浙江欢瑞将其所持有的欢瑞世纪118.32万股、80万股、40万股、692.82万股转让给胡万喜、贾士凯、刘颖、李易峰、董可妍、梁振华、贾乃亮、赵丽、南京顺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薛美娟、张儒群、孙耀琦、杨幂、顾裕红、赵玉章。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下表：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交易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钟君艳	胡万喜	118.32	25.355
李志强	贾乃亮	20	2.5

	赵丽	20	2.5
穆小勇	董可妍	10	2.5
	贾士凯	20	2.5
	李易峰	20	2.5
	梁振华	10	2.5
	刘颖	20	2.5
浙江欢瑞	薛美娟	118.343	25.35
	南京顺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4.48	25.35
	孙耀琦	20	25.35
	顾裕红	45	25.355
	杨幂	20	25.35
	张儒群	35	25.35
	赵玉章	60	25.35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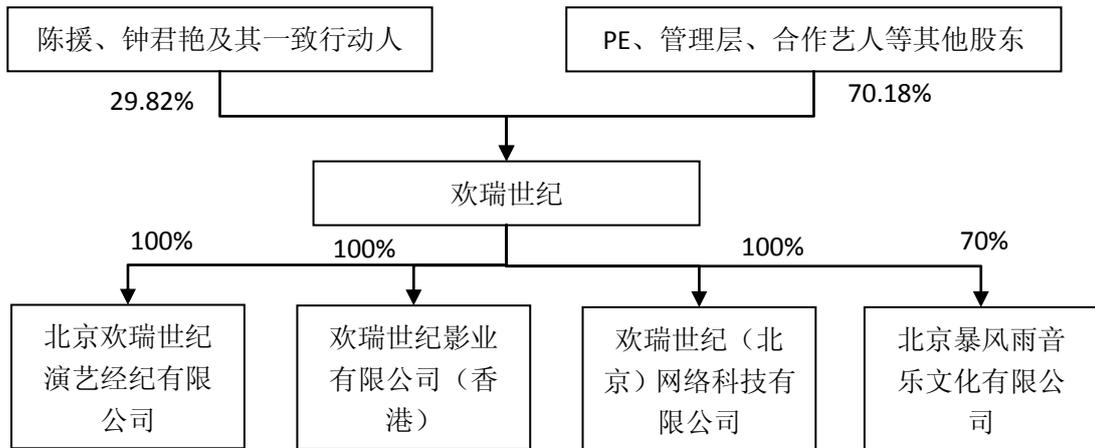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欢瑞	1320.78	12.23%
2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000	9.26%
3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74	6.24%
4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	592	5.48%
5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04.832	4.67%
6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00	4.63%
7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 公司	450	4.17%
8	南京顺拓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94.48	3.65%
9	东海证券创新新品投资 有限公司	394.4	3.65%
10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0	1.85%
1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97.2	1.83%
12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50	1.39%
13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52	1.41%
14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40	1.30%

15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2	1.10%
16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70	0.65%
17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0.56%
18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	0.46%
19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0.46%
20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0.46%
21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0.31%
22	钟君艳	1561.68	14.46%
23	陈援	243	2.25%
24	王贤民	130	1.20%
25	胡万喜	118.32	1.10%
26	薛美娟	118.34	1.10%
27	唐富文	118.32	1.10%
28	施建平	110	1.02%
29	何晟铭	100	0.93%
30	赵雁	100	0.93%
31	王程程	85	0.79%
32	吴丽	70	0.65%
33	李忠良	70	0.65%
34	李水芳	70	0.65%
35	钟金章	65	0.60%
36	赵玉章	60	0.55%
37	刘奇志	55	0.51%
38	杨乐乐	50	0.46%
39	曾嘉	50	0.46%
40	杨晔	50	0.46%
41	顾裕红	45	0.42%
42	杜淳	40	0.37%
43	毛攀锋	40	0.37%
44	张儒群	35	0.32%
45	闫炎	30	0.28%
46	陈平	30	0.28%
47	孙耀琦	20	0.19%
48	邓细兵	20	0.19%
49	江新光	20	0.19%
50	李元宁	20	0.19%

51	贾士凯	20	0.19%
52	刘颖	20	0.19%
53	李易峰	20	0.19%
54	贾乃亮	20	0.19%
55	赵丽	20	0.19%
56	谭新国	15	0.14%
57	赵玉娜	15	0.14%
58	姜鸿	12	0.11%
59	吴明夏	10	0.09%
60	董可妍	10	0.09%
61	梁振华	10	0.09%
	合计	10,798.6720	100.00%

陈援、钟君艳为夫妻关系；浙江欢瑞为陈援、钟君艳控制的企业；陈平和陈援为姐弟关系；钟金章、钟君艳为父女关系；欢瑞世纪股东中陈援、钟君艳、浙江欢瑞、陈平、钟金章为一致行动人。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欢瑞世纪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以及演艺经纪及影视周边衍生业务。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欢瑞世纪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 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和 R89 娱乐业。

最近三年，欢瑞世纪一直专注于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主营业务所形

成的主要产品是用于电视台、在线视频网站等渠道播放的电视剧作品。主要盈利模式在于策划并投资、拍摄、制作完成电视剧，形成可售的电视剧作品，与电视台、在线视频网站等播放平台签订发行合同，将电视剧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相关版权对外转让并获取发行收入。

2、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910,376,539.56	767,884,956.04
负债合计	402,878,873.67	301,930,14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348,864.88	465,954,807.29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00,912,564.86	258,814,259.76
营业利润	47,855,923.01	105,432,50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254,057.59	83,847,995.4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43,066.94	-148,495,88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695.35	-695,23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8,527.74	198,763,49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48,489.62	49,572,025.62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主要经营性房产

产权人	面积 (m ²)	房屋地址	产权证号
欢瑞世纪	207.54	朝阳区光华路4号院1号楼23层2701	京房权证朝字第1378531号
欢瑞世纪	287.93	朝阳区光华路4号院1号楼23层2702	京房权证朝字第1378536号
欢瑞世纪	190.85	朝阳区光华路4号院1号楼23层2703	京房权证朝字第1378539号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欢瑞世纪及下属公司主要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欢瑞世纪	龚玮民	华荣时代大厦19层 1906室	110,491元/年	2014-03-01至 2015-02-28
欢瑞世纪	高宁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A座3210、3211	150,348元/季	2013-05-25至 2014-11-24
欢瑞世纪北京办事处	蒋磊	朝阳区光华路2号3号楼2909室	14000元/年	2013-08-26至 2014-08-25
欢瑞世纪北京办事处	杨芳	朝阳区光华路4号院东方梅地亚中心A座1003室	71,110元/月	2013-07-15至 2014-07-14
欢瑞世纪北京办事处	卞明、王晓	朝阳区光华路4号院东方梅地亚中心1号楼1002室	420,000元/年	2014-01-18至 2015-01-17
欢瑞世纪东阳分公司	横店控股	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内编号C1-008B	1.92万元/年	2012-10-14日至 2020-10-13日
北京暴风雨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董海峰	朝阳区光华路4号院1号楼9层1009	5000元/月	2013-11-01至 2014-10-31
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董海峰	朝阳区光华路4号院1号楼9层1009	60,173元/月	2014-01-01至 2015-12-31
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	罗文	朝阳区光华路4号院东方梅地亚中心A	112,984.5元/月	2014-01-08至 2015-01-07

有限公司		座 1209、1210 室		
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杨芳	朝阳区光华路 4 号 院东方梅地亚中心 A 座 1003 室	71,110 元/月	2014-07-15 至 2015-07-14
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汇鑫冠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038	5000 元/年	2014-6-30 日至 2015-6-29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在欢瑞世纪及其子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1	欢瑞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V1.0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27	2012SR094581
2	欢瑞立体剪辑系统 V1.0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05-26	2012SR094564
3	欢瑞音频修复系统 V1.0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02-15	2012SR094709
4	欢瑞音频资源管理系统 V1.0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08-30	2012SR094561
5	欢瑞影视管理系统 V1.0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25	2012SR094558
6	欢瑞影视特效系统 V1.0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27	2012SR112577
7	欢瑞声字转化字幕系统 V1.0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31	2012SR112575
8	欢瑞电影票房管理预测系统 V1.0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22	2012SR112450
9	《魔龙传说》游戏软件 V1.0	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开发完成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22 日	2013SR140497

10	天启神魔录网络游戏软件 V1.0	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表, 开发完成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22 日	2013SR116472
----	------------------	------------------	------------------------------	--------------

3、域名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共 1 项域名登记在欢瑞世纪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hrpc.cn	欢瑞投资	2011 年 9 月 19 日	2018 年 9 月 19 日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欢瑞世纪无土地使用权。

5、商标权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登记在欢瑞世纪名下的主要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期限
1		20	10242474	2013.01.28-2023.01.27
2		18	10242228	2013.01.28-2023.01.27
3		29	10247948	2013.02.07-2023.02.06
4		28	10247911	2013.02.07-2023.02.06
5		26	7738905	2010.12.07-2020.12.06
6		38	7738891	2011.02.07-2021.02.06
7		25	7738886	2010.11.28-2020.11.27
8		26	7738885	2010.12.07-2020.12.06
9		38	7738881	2011.02.07-2021.02.06
10		25	9662570	2012.08.07-2022.08.06

11		3	9662366	2012.08.07-2022.08.06
12	双瑞世纪	12	10241696	2013.01.28-2023.01.27
13	双瑞世纪	11	10241651	2013.01.28-2023.01.27
14	双瑞世纪	10	10235138	2013.01.28-2023.01.27
15	双瑞世纪	7	10235050	2013.01.28-2023.01.27
16	双瑞世纪	30	102479751	2013.02.07-2023.02.06
17		25	11276411	2013.12.28-2023.12.27
18		43	11277553	2013.12.28-2023.12.27
19	双瑞世纪	25	7738906	2010.11.28-2020.11.27
20	双瑞世纪	37	7738902	2011.01.28-2021.01.27
21	新蜀山之紫青双剑	41	11665832	2014.03.28-2024.03.27
22	双瑞世纪	22	10247354	2013.01.28-2023.01.27
23	双瑞世纪	8	10235167	2013.01.28-2023.01.27
24	双瑞世纪	19	10242424	2013.01.28-2023.01.27
25	双瑞世纪	13	10241778	2013.01.28-2023.01.27
26	双瑞世纪	34	10252841	2013.02.07-2023.02.06
27	双瑞世纪	36	7738903	2011.01.28-2021.01.27
28	双瑞世纪	43	7738888	2011.01.14-2021.01.13
29	双瑞世纪	17	10242180	2013.01.28-2023.01.27
30	双瑞世纪	14	10241851	2013.01.28-2023.01.27

31	双瑞世纪	45	10253036	2013.02.07-2023.02.06
32	双瑞世纪	40	10252969	2013.02.07-2023.02.06
33	双瑞世纪	39	10252926	2013.02.07-2023.02.06
34	双瑞世纪	33	10247775	2013.02.07-2023.02.07
35		3	7603124	2010.10.28-2020.10.27
36	双瑞世纪	24	7738907	2010.12.07-2020.12.06
37	双瑞世纪	42	7738889	2011.01.21-2021.01.20
38	双瑞	24	7738887	2010.12.07-2020.12.26
39		32	7603121	2010.11.07-2020.11.06
40		14	112823351	2013.12.28-2023.12.27
41		26	11276510	2013.12.28-2023.12.27
42		20	9662534	2012.08.07-2022.08.06
43		28	9662621	2012.08.07-2022.08.06
44		35	9662663	2012.08.07-2022.08.06
45	双瑞世纪	32	10248033	2013.04.28-2023.04.27
46	双瑞世纪	6	10234958	2013.04.28-2023.04.27
47	双瑞世纪	16	10241729	2013.01.28-2023.01.27
48	双瑞世纪	15	10241481	2013.01.28-2023.01.27
49	双瑞世纪	31	10248010	2013.02.07-2023.02.06

50	双瑞瑞	42	7738879	2011.01.27-2021.01.26
51	双瑞世纪	41	7738890	2011.01.21-2021.01.20
52	双瑞瑞	41	7738880	2011.01.21-2021.01.20
53		28	7603122	2010.11.21-2020.11.20
54	双瑞世纪	9	10235113	2013.01.28-2023.01.27
55	双瑞世纪	5	10234911	2013.01.28-2023.01.27
56	双瑞世纪	1	10234241	2013.03.21-2023.03.20
57	双瑞世纪	44	10253113	2013.02.07-2023.02.06
58	双瑞世纪	27	10247786	2013.02.07-2023.02.06
59		42	10006885	2014.02.28-2024.02.27
60		35	10006772	2012.11.28-2022.11.27
61	天子传说是左印	41	11610937	2014.03.21-2024.03.20
62	双瑞世纪	4	10234745	2013.02.07-2023.02.06
63	双瑞世纪	23	10247543	2013.02.07-2023.02.06
64		38	10006808	2012.11.28-2022.11.27
65	胜女时代	20	11282556	2013.12.28-2023.12.27
66		41	11276951	2013.12.28-2023.12.27
67	胜女的代价	35	11276647	2013.12.28-2023.12.27
68		42	10833273	2013.07.28-2023.07.27

69		18	9662487	2012.08.07-2022.08.06
70		24	11282647	2013.12.28-2023.12.27
71		35	11276788	2013.12.28-2023.12.27
72		14	10833153	2013.07.28-2023.07.27
73		35	11276593	2013.12.28-2023.12.27
74		37	7738882	2011.02.07-2021.02.06
75		43	7738878	2011.01.14-2021.01.13
76		25	7603123	2010.11.14-2020.11.13
77		36	7738883	2011.02.07-2021.02.06
78		2	10234483	2013.01.28-2023.01.27
79		3	10234537	2013.01.28-2023.01.27
80		21	10247283	2013.02.07-2023.02.06
81		35	7738884	2011.01.14-2021.01.13
82		35	7738904	2011.01.14-2021.01.13
83		21	11282588	2013.12.28-2023.12.27
84		18	11282442	2013.12.28-2023.12.27
85		3	11282315	2013.12.28-2023.12.27

86		41	11276989	2013.12.28-2023.12.27
87		16	9662425	2012.08.07-2022.08.06

6、著作权

截止本预案披露日，欢瑞世纪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享有版权）共有 16 部，详见下表：

序号	作品名称	集数	制作方式	版权归属	发行许可证编号
1	双生花 ¹	30	执行制片	独有	(浙)剧审(2008)第007号
2	完美丈夫 ²	30	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	共有	(浙)剧审字(2011)第003号
3	藏心术 ³	31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共有	(浙)剧审字(2011)第014号
4	倾城雪	50	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	共有	(浙)剧审字(2011)第039号
5	胜女的代价	30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共有	(浙)剧审字(2012)第026号
6	王的女人 ⁴	32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共有	(粤)剧审字(2012)第024号
7	画皮之真爱 ⁵ 无悔	42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共有	(浙)剧审字(2012)第058号
8	绝对忠诚	26	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	共有	(广剧)剧审字(2012)第082号
9	盛夏晚晴天	46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共有	(浙)剧审字(2012)第061号
10	抓紧时间爱	39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共有	(浙)剧审字(2013)第001号
11	胜女的代价 2	38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共有	(浙)剧审字(2013)第020号
12	天使的幸福	30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独有	(浙)剧审字(2013)第026号
13	少年神探狄仁杰	40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共有	(浙)剧审字(2013)第034号
14	红酒俏佳人	42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共有	(浙)剧审字(2013)第037号
15	少年四大名捕	44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共有	(浙)剧审字(2013)第056号

16	古剑奇谭	50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独有	(浙)剧审字(2013)第068号
----	------	----	------------	----	-------------------

注 1:《双生花》曾用名《玫瑰江湖》，欢瑞世纪已将《双生花》的中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及其他海外地区）永久电视剧播映权（包括无线、有线、卫星电视的播映权）授权许可给浙江天光地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根据欢瑞世纪说明，《双生花》由余征（笔名于正）担任编辑创作该剧剧本并已支付相关报酬，但因时间较久，聘请余征担任编辑创作该剧并支付相关报酬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正在寻找中。欢瑞世纪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因《双生花》剧本的版权发生纠纷给泰亚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陈援、钟君艳对上述损失予以补偿。

注 2:《完美丈夫》由浙江欢瑞、北京贺盈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上海凤华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共有投资拍摄，后浙江欢瑞将其对该剧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欢瑞世纪。《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9 条规定：“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截至目前浙江欢瑞正在与上述共有权人协调取得同意其将该剧的版权转让给欢瑞世纪的确认函。欢瑞世纪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因《完美丈夫》版权转让未取得其他共有权人同意给泰亚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陈援、钟君艳对上述损失予以补偿。

注 3:《藏心术》版权受让于浙江欢瑞

注 4:《王的女人》版权受让于浙江欢瑞

注 5: 该剧由宁夏电影集团有限公司、鼎龙达（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麒麟网（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欢瑞世纪共同投资拍摄。根据欢瑞世纪与上述合作方签订的投资协议，该剧剧本的著作权由其他合作方享有，欢瑞世纪享有的电视剧的著作权如下：

(1) 除以下权利由其他合作方享有外，该电视剧的其他著作权由欢瑞世纪享有：1) 该剧相关的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游戏软件、玩具、服饰等）之著作权、商品化权利；2) 该剧衍生商品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将该剧中涉及的内容和元素用于主题公园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的权利，将该剧改编成游戏产品进行销售的权利、将该剧中的人物道具制作成商品进行销售

的权利等；3) 其他合作方享有署名权。

(2) 该电视剧中原始创作的且以其他合作方享有完全著作权的内容而产生的衍生品（包括玩具、服饰、游戏等，以下简称“原创部分衍生品”）之商品化权利由欢瑞世纪享有。欢瑞世纪行使前述原创部分衍生品之商品化权利的过程中涉及到任何与电影《画皮2》及该剧剧本相关的内容，应事先取得其他合作方的同意后方可使用。

截止本预案披露日，欢瑞世纪投资制作完成的网络剧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集数	制作方式	版权归属	发行方式
1	微时代之恋	40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	独有	网络

7、欢瑞世纪拥有版权改编权

欢瑞世纪长期以来注重储存其他文化载体的电视剧、电影、网络剧和游戏的改编权，欢瑞世纪拥有的主要版权改编权如下：

序号	版权名称	版权类型	使用权利	版权购买人	版权所有人	取得方式	取得版权时间	版权有效期
1	《盗墓笔记》 1-9 册	小说	电视剧改编权	欢瑞世纪	徐磊（南派三叔）	购买取得	2013 年 5 月 27 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期限内完成第一季电视剧改编并取得发行许可证，期限届满可再顺延 4 年）
2	《诛仙》	小说	电影、电视剧改编权、摄制权	欢瑞世纪	欢瑞世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1 年 2 月 28 日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3	《昆仑沧海》	小说	影视剧改编权、摄制权及游戏改编权	欢瑞世纪	向麒钢	购买取得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4	《蚀心者》	小说	影视剧改编权、摄制权及对该小说影视剧的相关衍生品开发权	欢瑞世纪	北京儒意欣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六）业务经营许可

设立电视剧制作机构、从事电视剧业务及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需要取得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欢瑞世纪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甲第 283 号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 第 364 号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京市演 2010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	北京市文化局

（七）核心人员简介

董事长陈援先生：毕业于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对外贸易专业，于清华大学就读总裁高级研修班课程，具有多年企业管理能力和丰富的融资经验。2011 年 8 月至今任欢瑞世纪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钟君艳女士：于清华大学就读高级职业经理训练班课程。2006 年起从事影视行业，曾任职于欢瑞世纪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浙江欢瑞世纪影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至今任欢瑞世纪董事、总经理。电视剧主要策划、制片人，主要作品有《宫 1》、《宫 2》、《胜女的代价》、《画皮 2》、《盛夏晚晴天》、《古剑奇谭》、《小时代 1、2》等。

董事、副总经理江新光先生：于清华大学商学院就读 MBA 课程。2006 年起从事影视行业，曾任职于欢瑞世纪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至今任欢瑞世纪董事、副总经理。电视剧主要策划、制片人，主要作品有《宫 1》、《宫 2》、《胜女的代价》、《画皮 2》、《盛夏晚晴天》、《古剑奇谭》、《小时代 1、2》等。

（八）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欢瑞世纪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欢瑞世纪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400,000.00	15.24%
应付账款	3,436,000.00	0.85%
预收款项	90,098,026.30	22.36%
应付职工薪酬	550,552.05	0.14%
应交税费	18,804,763.42	4.67%
应付股利	9,860,000.00	2.45%
其他应付款	218,729,531.90	54.29%
流动负债合计	402,878,873.67	100.00%
负债合计	402,878,873.67	100.00%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九）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2011 年浙江三禾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交易、增资及改制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节“欢瑞世纪历史沿革”。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欢瑞世纪 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十一）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欢瑞世纪 100%的股权，不涉及拟注入资产的职工安置事项。

（十二）下属公司情况

欢瑞世纪下属四家子公司，一家分公司，一家办事处，主要情况如下：

1、北京暴风雨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暴风雨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11010501647879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1 号楼 9 层 1009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江新光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声乐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摄影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版权贸易。

(2) 历史沿革

北京暴风雨音乐文化有限公司从事音乐制作及相关业务。欢瑞世纪和谭旋分别以现金出资 35 万元、15 万元出资。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注册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京润（验）字[2013]-223764《验资报告》，确认北京暴风雨音乐文化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3 年 11 月 19 日，北京暴风雨音乐文化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暴风雨音乐文化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5	70.00
2	谭旋	15	30.00
	合计	50	100.00

(3) 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总资产	496,003.38
总负债	

净资产	496,003.38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3,996.62
净利润	-3,996.62

2、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11010501441756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703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江新光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广告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家庭劳务服务。

(2) 历史沿革

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从事艺人经纪业务，由欢瑞世纪现金出资 100 万人民币设立。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注册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京润（验）字[2011]-224128《验资报告》，确认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3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3) 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	5,359,306.22	1,146,025.27
总负债	11,334,723.00	6,009,819.83
净资产	-5,975,416.78	-4,863,794.56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020,281.00	307,331.00
利润总额	-1,148,964.84	-5,468,276.47
净利润	-1,111,622.22	-5,468,276.47

3、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11010701605371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038 房间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7 月 04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援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商标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2) 历史沿革

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业务，由欢瑞世纪现金出资 200 万人民币设立。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注册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京润（验）字[2013]-215852《验资报告》，确认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3 年 7 月 4 日，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3）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4,638.99
总负债	1,072,758.99
净资产	-198,120.00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2,198,265.49
净利润	-2,198,120.00

4、欢瑞世纪影业（香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欢瑞世纪影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加拿分道 41-43 号 12 楼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07 日
执行董事	钟君艳

（2）历史沿革

2011 年 8 月 1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批复文件浙发改外资[2011]887 号，同意浙江欢瑞在香港投资影视制作项目，项目内容包括：电影、电视制作、发行、贸易、演员、艺人经纪等业务。

2011 年 9 月 29 日，浙江欢瑞作为欢瑞世纪影业有限公司唯一股份承购人，承购 10,000 普通股，面值 10,000 美元。2011 年 10 月 7 日，欢瑞世纪影业有限公司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公司注册证书，证书编号 No.1669863。

欢瑞世纪影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

1	浙江欢瑞	1	100.00
	合计	1	100.00

2011年10月18日，浙江欢瑞转让其持有的欢瑞世纪影业有限公司10,000股于受让人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欢瑞世纪影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	100.00%
	合计	1	100.00%

（3）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	57,011.01	238,840.64
总负债	87,115.26	267,875.72
净资产	-30,104.25	-29,035.0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069.17	-29,035.08
净利润	-1,069.17	-29,035.08

5、分公司及办事处基本情况

（1）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营业执照号	330783000093100
营业场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08-B 商务楼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负责人	陈援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以公司名义承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东阳分公司无实际业务，主要用于公司注册地的业务协调。

（2）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公司名称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营业执照号	110105014891468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院1号楼23层2701、2702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09日
负责人	陈援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为隶属企业提供联络服务。

北京办事处无实际业务，主要用于代办欢瑞世纪主要办事机构人员的工资社保。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欢瑞世纪 100% 的股份，为控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欢瑞世纪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取得欢瑞世纪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符合欢瑞世纪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三、标的资产预估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预估值，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并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一）拟注入资产预估情况

1、拟注入资产的评估方法及预估值

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欢瑞世纪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 273,800 万元作为预估值。

2、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本次评估除了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外，还包括：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业务规模、业务团队，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发展情况按照企业的未来经营规划进行。考虑未来规划中由于管理层、业务团队、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6)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 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7)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 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8)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 如企业状况或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 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3、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原则

(1) 概述

评估人员在对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的基础上, 针对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欢瑞世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 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即通过预测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 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 得到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 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 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 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 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 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1)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C₁：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βt: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式中:

K: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二）拟置出资产预估情况

1、拟置出资产评估方法及预估值

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泰亚股份的整体资产负债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70,000 万元作为预估值。

2、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本次评估除了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外，还包括：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
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业务规模、业务团队，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
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发展情况按照企业的未来经营规划
进行。考虑未来规划中由于管理层、业务团队、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
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
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6)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
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
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7)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
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8)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

9)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
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3、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
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
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的货币资金，对外币存款则以核实后的基准日外币存款账户金额乘以基准日外币汇率确认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有息票据按票面本金加出票计息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利息作为评估值；无息票据按票面本金作为评估值；对于逾期未收回的票据，按应收账款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3) 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经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分析，并经对客户和往年收款的情况判断，评估人员认为，对关联方、职工个人、集团内部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缴纳给相关单位的保证金，评估风险坏账损失为 1%；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年至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 年至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应收利息

对应收利息的评估，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对应收利息明细表上的内容、发生时间、金额、业务内容，对照记账凭证、有关文件资料，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实，确定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在确认企业所持有银行存款账面记录数量真实、准确的情况下，根据银行存款金额和存续期利息计算得出应收利息评估值（利息按照银行存款金额、至基准日存续期限、相应档次期限利率计算）。

6) 存货

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由于大部分原材料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②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系塑料袋、纸箱、齿轮等，均为近期采购，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产成品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

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及管理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为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控股被投资企业，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需对其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投资企业评估值。

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固定资产

①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主要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当地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值。

A、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的总价，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进行计算，评估人员套用《福建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福建省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综合单价表》（2002）、《福建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福建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3）及费用定额调整（2007）进行工程直接费计算，采用当地工程材料造价信息及（闽建筑[2011]37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预算单价的通知》进行材料及人工费价差调整，计算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

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B、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②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I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 2014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b、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d、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及环评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e、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合理建设工期 × 贷款利率 × 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f、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含税购置价×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运杂费×相应的增值税扣除率

B、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II 运输车辆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 ①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 ②车辆购置税分不同排量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B、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结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 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 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若两者结果相当, 则不进行调整。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 已无类似车型的则参照近期二手车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3)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对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 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 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 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 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 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 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考虑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 资金成本和物价变化不大, 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 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无形资产

①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为资产占有单位在无形资产明细中核算的企业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确认的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本次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A、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 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对各城镇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 估算待估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V = V1b \times (1 \pm \sum Ki) \times Kj$$

式中：V：土地价格

V1b：某一用途土地在某一土地级上的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它修正系数

B、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V=E_a+E_d+T+R_1+R_2+R_3=VE+R_3$

式中：V——土地价格；E_a——土地取得费；

E_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₁——利息； R₂——利润；

R₃——土地增值； VE——土地成本价格。

其中：

土地取得费及税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取得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征地管理费等；

土地开发费：土地开发费按估价设定土地开发程度下区域平均需投入的各项客观费用计算；

利息：按照估价界定的土地开发程度的正常开发周期、各项费用投入期限和资本年利息率，分别估计各期投入应支付的利息；

利润：按照开发性质和各地实际情况，确定开发中各项投资的正常回报率，估计土地投资应取得的投资利润；

土地增值收益：土地增值收益是指政府出让土地除收回成本价格外，同时要使国家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得以实现，即获取一定的增值收益。

②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购买的各种应用软件。

本次评估对无形资产，通过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软件类资产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拟注入资产预估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拟注入资产欢瑞世纪 100% 股权存在较高预估值增值，拟注入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在于欢瑞世纪为轻资产的文化传媒类企业，欢瑞世纪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增长空间。

定位于“青春、时尚、偶像”，欢瑞世纪通过多年的项目运作对影视剧市场的观众偏好有了深入的认识，累积了深厚的影视剧制作发行经验，参与制作或发行的多部影视剧创下收视佳绩，并在网络和观众之间引起轰动和热潮。欢瑞世纪拥有一支专业、高效的工作队伍，在影视行业享有声誉，近年来欢瑞世纪着重于积累开发优质版权资源，并致力于打造适于优质版权资源价值提升的业务链。欢瑞世纪已具备突出的特色和优势，并积淀了强有力的品牌竞争力，这些竞争力共同支撑着欢瑞世

纪的盈利能力以及估值水平。欢瑞世纪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优质版权资源优势，欢瑞世纪拥有《古剑奇谭》、《盗墓笔记》、《诛仙》和《昆仑》《沧海》等具备广阔市场开发空间的核心版权资源，具备优秀艺人、制作团队、视频播放平台、网络游戏平台等的资源整合能力，在业务运作中已经形成有效联动，有助于提升欢瑞世纪的盈利能力。

2、全产业链优势，欢瑞世纪已经搭建了完整的业务链，具备对核心优质版权的整体运营能力。欢瑞世纪的业务已从影视剧的制作与发行、艺人经纪拓展到游戏开发、音乐制作、影视剧衍生产品等。欢瑞世纪的这种全产业链业务模式抗风险能力强，有利于欢瑞世纪充分实现核心优质版权的市场价值，使欢瑞世纪具备更强的竞争力。

3、卓越的业内资源集聚能力，欢瑞世纪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多元的发行渠道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众多导演、编剧、演员倾向于主动与欢瑞世纪展开合作，借助欢瑞世纪提供的优势资源平台，共同制作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和较高收视率的优秀电视剧。欢瑞世纪与杨幂等八大明星制片人工作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整合行业资源，不断提升品牌形象，欢瑞世纪业内资源聚集能力得到了极大提高与增强。

4、主流渠道深度合作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多部电视剧成功发行的经验积累，欢瑞世纪已在全国建立起了完善成熟、多元发展的营销网络，与主流电视台、视频网站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欢瑞世纪所处文化传媒产业处于重要的战略发展机遇期。2009年7月，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明确将文化产业定位为国家战略性产业。其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配套规划和扶持政策，明确提出将文化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加以推动，鼓励通过对重点文化产业的大力发展及市场化资本运作，建立完善的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提升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2013年8月26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12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统计数据：2012年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实现增加值18,071亿元，按同口径和现价计算（下同），比上年增长16.5%，比同期GDP现价增速高6.8个百分点；2012年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与GDP的比值为3.48%，按同口径计算，比上年增加0.2个百分点。而国民经济支柱

性产业的标志之一，是产业创造的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 以上。由此可见，文化产业迎来了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继续以超过 GDP 增长速度的态势持续发展。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欢瑞世纪作为全产业链的影视文化企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标的资产本次评估情况与最近三年评估差异说明

1、拟注入资产本次评估与最近三年评估差异说明

欢瑞世纪 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欢瑞世纪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欢瑞世纪净资产额进行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此次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 2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欢瑞世纪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5,876.23 万元。

本次预估值为 273,800 万元，本次预估值较上次评估值有明显差异，主要原因是：

(1) 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不同

整体变更评估是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目的，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作为折股的参考依据，实际通常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因此采用以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的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较为妥当。而本次交易评估是以向无关联的第三方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不仅需要考虑企业各项资产是否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作为轻资产的文化创意类企业，其策划、制作、发行等管理能力和经验、团队协同效应、股东资源优势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因此采用以企业未来收益为角度的收益法。

(2) 拟注入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加

2011 年 7 月 31 日至本预案签署日，欢瑞世纪持续产生净利润以及多次现金增资，导致欢瑞世纪的账面净资产大幅度增加。

2、拟置出资产本次评估与最近三年评估差异说明

拟置出资产在过去三年内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第六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泰亚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鞋材的生产和销售，属劳动密集型的传统制造业，近年来，受原材料、能源等生产要素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原有鞋底生产与销售等业务全部置出，欢瑞世纪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转变，将成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紧紧抓住文化产业迎来快速发展阶段的良好机遇，积极预判和应对渠道多元化发展及市场需求变化的新趋势，继续聚焦内容供应领域，进一步提升市场价值和渠道影响力。公司将延伸拓展网络剧等产品类型；持续加强与多元化主流渠道的深度合作，确保公司产品在主流渠道发行。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没有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前提下，对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欢瑞世纪的财务报表，2013年度，欢瑞世纪实现营业收入 20,091.2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收益净利润 5,125.41 万元，净利率达 25.51%，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7,680万股，本次发行前林松柏、林诗奕父子

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达29.41%。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22,867.92万股用于购买资产，将向林松柏发行普通股约2767.30万股募集现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林松柏、林诗奕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约18.39%，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林诗奕	34,000,000	19.23%	34,000,000	7.85%
泰亚投资	18,000,000	10.18%	18,000,000	4.16%
林松柏	-	-	27,672,956	6.39%
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	-	-	57,725,145	13.33%
欢瑞世纪其他股东	-	-	200,954,067	46.38%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124,800,000	70.59%	94,800,000	21.89%
合计	176,800,000	100%	433,152,168	100%

注：林松柏、林诗奕为父子关系，林松柏持有泰亚投资50%的股权，为泰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林松柏、林诗奕父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投资、经营与欢瑞世纪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陈援和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欢瑞世纪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欢瑞世纪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陈援和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

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泰亚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泰亚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泰亚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泰亚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泰亚股份。

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泰亚股份认定承诺人现在或将来成立的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泰亚股份存在实质性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泰亚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泰亚股份具有按照专业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经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受让上述业务或资产的优先权。

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与泰亚股份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

6、上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承诺人为泰亚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泰亚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拟注入资产欢瑞世纪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晋江市世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了少量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晋江市世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344.53	26.08%	270.78	33.11%

（二）本次交易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欢瑞世纪的控股股东，欢瑞世纪及其下属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文化产业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中的规定，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文化产业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鞋底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将全部置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影视剧制作和发行及衍生业务，鞋底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将消除。交易对方的影视剧及其衍生业务全部注入上市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并规范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交易对方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如果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松柏、林诗奕父子及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提议泰亚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增加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至 9 名，在现有董事会 7 名董事成员不变的基础上，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构成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亚股份在保持原有管理架构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应调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吸收欢瑞世纪部分主要管理人员进入管理层。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并予以执行。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不变。

第七节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全部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以及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工作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重组办法》和《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须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完善后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须由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相关议案须非关联股东表决并获通过；

(3) 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可能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低于2014年承诺净利润1.75亿元，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二) 本次交易被证监会实质认定为借壳上市而未获审核通过的风险

目前，证监会对借壳上市审核严格执行IPO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招商证券和天元律师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认为不构成借壳上市，理由详见“重大事项提示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但是在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本次交易

可能存在被认定为借壳上市而未获审核通过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审批风险

2014年7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待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五）拟注入资产估值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为预估值，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出具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此外，本次对于拟注入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结论。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

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关注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六）盈利预测实现风险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和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进行审核，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盈利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拟注入资产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尽管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七）拟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风险

《资产置换及购买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锁定承诺函》明确约定了欢瑞世纪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及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方案。如欢瑞世纪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交易对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陈援、钟君艳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八）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拟注入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同时，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不能较好的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拟注入资产所在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转型成为电视剧拍摄、制作、发行公司。电视剧行业从制作机构的经营资质管理到电视剧的题材立项、内容审查、发行许可等方面都要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管。国家广电总局对电视剧行业实施经营资质管理，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且制作电视剧需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电视剧摄制完成后，还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政府对电视剧产业的监管还体现在对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调控管理上，由于电视台播出内容具有重大的导向作用，政府会不定期出台相关规定对电视台播出内容进行调控。

面对相关主管部门对电视剧行业的各项监管措施，一方面，对于公司而言，如果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电视剧制作过程中未能严格把握好政策导向，违反了行业政策或相关监管规定，可能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甚至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的风险；另一方面，对于公司制作的电视剧产品而言，如果未能及时把握政策导向进行拍摄和发行，可能在备案公示阶段存在项目未获备案的风险，拍摄出的电视剧作品也可能存在未获内容审查通过、无法获得发行许可证的风险，甚至已发行的电视剧，也存在因政策导向的变化而无法播出或被勒令停止播放的可能性，将导致公司无法收回制作成本，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风险。

虽然根据既往经验，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均严格按照政策导向进行电视剧业务经营，但是仍存在因严格的行业监管和政策导向变化而发生电视剧制作成本无法收回或受到监管处罚的可能性。

（十）拟注入资产的经营风险

1、电视剧制作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国内物价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各制作机构对优秀主创人员争夺的不断加剧，导致电视剧制作成本不断攀升。在电视剧的交易市场上，电视台有较大的话语权，除少数精品剧目外，大部分电视剧很难获得理想的发行价格。同时，网络新媒体、音像及其他衍生产品的新型收入模式仍处于起步阶段。尽管各电视台

为打造“精品电视剧播出平台”抢购精品电视剧带动了电视剧发行价格上涨，但如标的公司电视剧的制作成本继续攀升而发行价格不能获得同比上涨，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存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持有《制作许可证》的机构已达七千余家，其中，部分实力雄厚的影视制作企业已具备了年产数百集的电视剧投资制作规模，且大多为可以在卫星频道黄金时段播出的高质量电视剧，作品畅销盈利能力较强；而大量小型影视制作企业一年甚至几年都难以投资制作完成一部电视剧。在此过程中，各制作机构为保持并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掌控更多的行业资源，会进行更加激烈的市场争夺。细分市场供求的不平衡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扩大企业之间的实力差距，中小规模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将被逐步淘汰出局，能够形成较大产能的大型电视剧制作机构将逐步成为电视剧制作市场的主导，市场竞争风险也因此增大。

尽管标的公司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强大的制作能力，在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但仍然会面临来自其他制作机构尤其是已登陆国内外资本市场的制作机构的挑战。

3、新媒体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性风险

随着“三网融合”和互联网播放技术的发展，通过网络平台获取影视剧内容作为一种新的观看方式，在居民生活中已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3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3年底，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为4.28亿人，在网民中的渗透率约为69.34%。与2012年相比，网络视频用户人数增长5,637万人，增长率为15.16%。对于电视剧业务，新媒体市场正逐渐成为除电视台外电视剧的另一重要销售渠道。

但新媒体作为新的播出平台，其资金状况、盈利能力是否能够持续承受迅速攀升的电视剧网络版权交易成本，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新媒体市场的繁荣状况无法持续，则会对标的公司电视剧的销售价格产生较大的影响。

4、影视剧目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作为文化产品的一种，缺乏外在的客观质量检测标准，检验影视剧质量

的方式为市场的接受程度，体现为影视剧发行后的收视率或票房收入。因此，行业内企业很难准确预测作品适销性，难以确保影视剧作品一定能得到市场的认可。

标的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十分注重对作品适销性的把握，从立项阶段开始就结合价值取向、观众的审美情趣孕育剧本，在拍摄和发行阶段全程统筹，以保障作品符合公司的预期。同时，标的公司根据不同地域市场的需求，有计划地将产品投入市场。但市场的接受程度与观众的主观喜好与价值判断紧密相关，观众会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自身偏好选择影视剧，并且观众自身的生活经验与自身偏好也处于不断变动的过程中，如标的公司无法及时、完全地把握观众的主观喜好与价值判断，可能造成制作完成的影视剧适销性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5、专业人才及管理人才的短缺风险

影视剧作品的摄制须组建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像部门、录音部门和美术部门等构成的剧组，各部门核心岗位只有具备相当专业知识和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士方能胜任。在影视剧作品摄制所需的诸多资源中，专业人才是核心因素之一。目前影视制作企业数量众多，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

尽管标的公司经过近几年持续的人才培养，在各核心业务环节均已形成了与制作能力相匹配的各类专业人才和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但是，在影视行业整体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对优质专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标的公司发展过程中在内部人才管理和外部人才整合方面存在一定的压力和挑战。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对自身人员团队形成有效的管理、建立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或者不能持续聚集并高效整合优秀编剧、导演、演员等关键内部及外部资源，将对公司电视剧题材的筛选、投拍计划的顺利执行和预期发行效果造成不利影响，进而有可能造成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6、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电视剧拍摄制作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使用他人的智力成果，比如将他人小说改编为剧本、使用他人创作的音乐作为影视剧插曲等，因此电视剧作品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纠纷，标的公司已尽可能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或者与相关合作单位或个人就相应知识产权的归属

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如果存在原权利人自身的权利存在瑕疵，标的公司即使获得了其许可或进行了约定也仍然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尽管标的公司未发生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但仍然不排除未来上市公司在投资制作电视剧过程中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并引起法律诉讼等情形的可能。

（十一）拟注入资产的财务风险

1、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相关风险

电视剧企业单部电视剧的成本结转往往存在跨期情形，根据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和行业普遍做法，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销售成本。这种核算方法不会对各期销售收入的确认产生影响，但会对销售成本的结转产生影响，且销售成本结转的准确性主要取决于销售收入预测的准确性。

尽管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数据显示，基本完成首轮发行的电视剧收入预测的总体准确率较高，但仍然存在因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总收入与实际总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可能，从而可能降低各期成本结转的准确性。虽然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收入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结转率，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净利润的波动。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大，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这主要是由电视剧行业的特点决定的。由于电视剧行业的特点，电视剧销售收入是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同时满足完成母带交付、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条件时予以确认，而应收账款的回收则通常在电视剧播出完毕后一定时间内收款比例较高，电视剧销售的总体回款周期较长，回款速度较慢，这使得标的公司资金管理难度加大和资金短缺风险增加。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力度、加快资金回笼以及尽量实现电视剧预收款等方式来平滑应收账款变化带来的资金波动。此外，标的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及主流视频网站，普遍信用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期此种状况将继续存在，这一方面将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可能提升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出现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

收回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存货账面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标的公司存货主要由处于拍摄制作阶段的在产品以及取得发行许可证尚未结转完成本的库存商品构成，在产品在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结转入库存商品，而库存商品则根据电视剧的销售情况结转成本。

标的公司存货占比较高符合电视剧行业的普遍特征。作为电视剧制作企业，自有固定资产较少，电视剧生产过程中投入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置景、后期制作和各类耗材等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租赁器材、道具、设施和场景等，该等资金投入随着拍摄进度逐步结转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即成为存货，因此电视剧制作企业的连续生产就是资金和存货的不断转换，只要在正常持续生产的经营状况下，存货必然成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虽然符合行业特点，标的公司亦通过各种措施尽可能降低产品适销性风险，但是存货仍面临因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市场需求变化而引致的销售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十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散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林松柏父子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合计约 18.39%；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合计约 13.33%；文化产业基金、中达珠宝、光线传媒、掌趣科技、东海创新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分别约 6.12%、4.13%、3.09%、2.75%、2.4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均无单一股东或一致行动人持股 30% 以上。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控制权发生变更，从而会给公司主营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但是，公司由持股比例相对较大的专业投资者及行业投资者参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有利于公司在重大决策方面更好的听取专业意见，减少公司决策发生错误的机会。

第八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已采取或将采取如下措施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并予以公告。

二、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及拟注入资产，交易各方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尽责地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及补偿

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五）盈利预测补偿”。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安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发行股份（6）锁定期”。

六、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第九节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4、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置入资产，从而可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同意公司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7、本次重组中，中联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中联评估拥有证券业务资格，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中联评估就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我们将在评估结果出具后再次发表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泰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参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泰亚股份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泰亚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鉴于泰亚股份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泰亚股份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 2014年1月14日，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4年1月14日开市时起停牌，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2. 2014年1月21日，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1日起继续停牌，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3.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相关各方进行反复磋商，形成初步方案。

4. 201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6.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7. 201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4年7月16日，公司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

9. 2014年7月16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规定》、《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准则第26号》，深交所《备忘录第17号》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股票是否异动的说明

2014年1月，泰亚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深交所《备忘录第1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中小板指数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本报告书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不存在异常波动。

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泰亚股份股价（元/股）	中小板指数（点）	证监会-制造业（点）
2013年12月16日	8.84	5,052.44	1,822.70
2014年1月13日	7.17	4,828.98	1,705.04

期间涨跌幅	-18.89%	-4.42%	-6.46%
剔除大盘因素后	-14.47%		
剔除同行业板块后	-12.44%		

三、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买方，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二）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交易对方浙江欢瑞、中达珠宝、阳光盛和、大华投资、光线传媒、文化产业基金、金融发展、金色未来、博润创业、宿迁华元、宁波睿思、杉联创投、耘杉创投、中原报业、包头龙邦、东海创新、北京泓创、掌趣科技、海通开元、锦绣中原和南京顺拓、钟君艳、钟金章、陈援、陈平、王贤民、施建平、何晟铭、毛攀锋、李忠良、李水芳、曾嘉、杜淳、杨幂、邓细兵、江新光、谭新国、姜鸿、赵玉娜、赵雁、王程程、吴丽、刘奇志、杨乐乐、闫炎、李元宁、吴明夏、唐富文、张儒群、孙耀琦、贾士凯、刘颖、李易峰、贾乃亮、赵丽、董可妍、梁振华、胡万喜、薛美娟、顾裕红、赵玉章等确认，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全部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三）其他参与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天元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等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全部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交易标的欢瑞世纪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自查期间，各自查主体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其相关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交易的泰亚股份、泰亚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无买卖泰亚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聘请的专业机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无买卖泰亚股份股票的行为。

(三) 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下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外,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无买卖泰亚股份股票的行为:

相关方	自查期间买入		自查期间卖出		结余股数
	买入时间	买入股数	卖出时间	卖出股数	
孙耀琦	2013年12月4日	103,300	2013年12月5日	103,300	0
陈喜初	2013年8月1日	27,800	2013年8月6日	27,800	0
王福森	2013年12月4日	300,000	2013年12月5日	300,000	0
张世海	2013年12月4日	333,300	2013年12月5日	333,300	0

孙耀琦为交易对方之一,陈喜初为交易对方之一金色未来的董事金雪军的母亲,王福森、张世海分别为交易对方之一王程程的父亲和配偶。泰亚股份已制定完善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控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1日开始首次接触并筹划,于2014年1月14日起开始停牌,在2014年1月11日之前,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上述买卖人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上述存在股票交易记录的相关方已出具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信息交易的声明。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1、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欢瑞世纪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十一节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签署页）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